

庶民金融叢書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北京典當業之概況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例言

典當業爲調劑庶民經濟之金融機關，與下層社會，關係至爲密切，故其源流甚長，其組織亦與普通商業不同。願吾國紀載斯業之專著，尙屬寥寥；殊爲遺憾！茲先就北京典當業，詳爲調查，著成斯編，以供留心庶民經濟者之參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北京典當業之概況目錄

第一章 典當業之起源及其歷史……………一

第一節 起源之考證……………一

第二節 歷代典當之沿革……………二

第三節 典當二字之意義……………五

第二章 北京典當實務概述……………七

第一節 組織……………七

第二節 設備……………一五

第三節 管理……………二一

第四節 會計組織……………二三

第五節 書體「附圖五面」……………三四

第六節	當物之種類	三九
第七節	當物之估價	四〇
第八節	當物之銷售	四一
第九節	利息之計算	四五
第十節	收當取贖及掛失	四七
第十一節	營業季節	四九
第十二節	營業時間	五〇
第十三節	職員待遇	五一
第十四節	北京當業同業公會	五二
第三章	北京典當業興衰及現狀	六九
第四章	典當業與北京市庶民之關係	八五
結論		九三

北京典當業之概況

第一章 典當業之起源及其歷史

第一節 起源之考證

我國典當業之起源，其時甚古。周禮地官質人，掌稽市之書契，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孫詒讓周禮正義，引惠士奇曰：質人，賣債人民用長券，謂之質。王褒僮約，石崇奴券，古之質歟，質許贖，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而逋逃之臣妾，皆得歸其主焉，有主來識認，驗其質而歸之。春秋戰國時，如周鄉交質，如秦昭王之子質於趙，燕太子質於秦。均可見當時之人質，實爲典當之萌芽。後漢書劉虞傳：「虞所資賞，典當胡夷。」是又以物爲質之一證。至典當業之有形組織，考之於史，當始於南北朝。南史甄法崇傳：「法崇孫彬有行業，鄉黨稱善，嘗以一束苧，就州長沙寺庫質錢，後贖苧還，於苧束中得五兩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還寺庫，道人驚

云，近有人以此金質錢，時有事不得舉而失，檀越乃能見還，輒以金半仰酬，往還十餘，彬堅然不受，因謂曰五月披羊裘而負薪，豈拾遺金者耶？卒還金。梁武帝布衣而聞之」。如該傳所云，是長沙寺庫，實爲專營典當業務之機關。且於收受孳束外，並收受黃金，其他百物之可用爲典質，可以推想而知，是在中國歷史上，記載具體典質之行爲者，當自南史始。

第二節 歷代典當之沿革

如上節所述外，典當業之見於中國歷史，或其他記載中者，又有下列之各項：

後魏『曇曜奏：平齊戶行及諸民，有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曹者；即爲「僧祇戶」，粟爲「僧祇粟」，至於儉歲賑及飢民，又請民犯重罪，及官奴，以爲「佛圖戶」，以供諸寺掃灑，歲兼營田，輸粟，高宗並許之，於是僧祇戶，粟及「寺戶」，遍於州鎮矣』。魏書釋老志。

北齊『武平六年，冀，定，趙，幽，滄，瀛六州大水爲災，人民饑饉，七年正

月壬辰詔曰，去秋水潦人饑，不自立者，付大寺及諸富戶濟其性命。

唐『建中三年，詔京兆尹長安萬年令，大索京畿富商，少尹韋禎，又就儻質質庫法，拷索之』。舊唐書德宗紀。

『唐德宗建中三年，又括儻質錢』。通鑑。

『盧羣代鄭滑節度，羣嘗客於鄭，質良田以耕，至是則出券貸直，以田歸其人』。唐書卷一四七列傳七十二。

五代『其有典質，倚當物業，仰官牙人業主及四鄰人同署文契，委不是會將物業，已經別處重疊已當，及虛指他人物業，稅印之時，於稅務內納契日，一本務司點檢，領有官牙人，鄰人押署處，及委不是重疊已當財物，方得與印；如違犯，應關連人並行科斷；仍徵還錢物，如業主別無抵當，只仰同契牙保鄰人均分代納』。冊府元龜，所引後周開封府奏文。

宋『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予按梁甄彬，嘗以束苧，就長沙寺質錢，後贖苧還，於苧中得金五兩，……則此事亦已久矣』。陸放翁老學

菴筆記。

『諸行百戶衣裝，各有本色，如香舖裹香人，即頂帽，披背，質庫掌事，即皂衫角帶，不頂帽』。東京夢華錄。

綜觀歷代典當之沿革，其初本爲僧院主持，僅屬慈善性質，以濟貧救災爲宗旨。南齊之有質庫，蓋因當時政治紊亂，社會黑暗，人民困苦可想而知，寺院方面，以收入豐裕，僧尼消費有餘，（梁武帝造大愛敬寺，賜田八十頃，他如唐武宗，滅佛時，收天下寺田，達數千萬頃，僧寺之富可以想見）乃出其餘資，創設典當制度；從事救貧，此質庫創設之由來也。惟歷代相沿名稱不一，在僧寺所設者，曰長生庫，在富商所設者：曰質庫。今則在北京者，曰當舖，外埠或稱典當，或稱典肆；其期短利微，瑣細之物，無不收者，曰轉當局，俗呼小押。其爲便利貧民，調劑金融則一也。厥後因奉行者之不善，致良法美意，積漸成爲營私病民之具。如陸放翁老學菴筆記所云『今僧寺輒作庫質錢取利，謂之長生庫』又唐六典云，『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過五分，出利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可見當時謀利之一般，沿至

今日經營斯業者，更別有用心，渠等以爲非苛刻剝削，不足以獲得利潤，非獲得利潤，又何苦爲典當業務之經營，由是觀之，與曩時所爲慈善事業者，其宗旨不侔矣。

第三節 典當二字之意義

考之於古，典字之意義，曰經也，常也，法也，寫作敷，形異而義同。現時所用之典押典當等語，則含有轉移之意，謂甲之物產，轉移至乙，乙以相當之金錢，轉移於甲，而甲與乙仍得以物產與金錢照舊歸還，或另作處分，此即典之另一義也。

俗謂以物質錢，曰「當」。即以某物，當作若干錢之意也。按段氏說文解字註曰：「當」田相值也，值者持也，田與田相持也，引申之，凡相持相抵，皆曰當。

近世對於「典當」二字，率多併用，連爲一辭，此與後漢書劉虞傳所謂「典當胡夷」之語，轉相符合。惟據老於典當業者言，典當亦有差別，不能混而爲一。典者

，其質物之額，並無限制，譬如有人以連城之璧而質萬千，其質固不止萬千，則典舖決不能以財力不及，拒而不收；當者，對於質貸之額，可有限也，逾其額限之數，雖值過數倍，當舖可婉辭却質；此典與當之區別一也。典舖之櫃檯必爲一字形，而當舖應作曲尺形，此典與當之區別二也。在前清末葉，聞可稱爲典者，尙有二舖，一在北京，一在南京，後皆因故自行收歇，以後典遂不存，當亦稱典矣。又取利之高下，期限之長短，典與當亦小有不同，如漢鎮昔年，凡二分取息，二十個月滿當者，爲典；其餘取息稍重，即稱當。此亦爲典與當之區別也。近世則統稱爲「典當」焉。

第二章 北京典當實務概述

第一節 組織

據調查所得，北京典當業，自昔年以及現在，大多數爲合資性質，獨資亦有，不過數目較少。資本自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獨資一人任之，合資集股而成，所謂合資者，即將資本總額，分爲若干股，每人認一股或數股，再分財神股若干股，西股（俗謂人力股）若干股，財神股即爲公積金性質；每年終結賬時，將紅利提出一部，以備擴充營業之用，或遇年終有虧損時，亦由此項基金提補之，俗謂之後成，即預防以後之虧損也。資東與西夥，皆有分潤之權利。所謂西股者，即年終如得餘利，從餘利中提出一部，以作饋贈同人之用，凡斯種種，均預訂合同，每資東各執一份，商舖存一份，以爲永遠憑證。獨資企業，其利益之分配，亦如上述，合同以內，註明營業條規，今照錄本市某當舖合同原文於後，以資參考。

北京某家當舖合同原文

立合同約人

某某堂
某某堂
某某堂

為立合同事原謂利以養生志必同而道合事須人理乃獲利而生金茲有

某某堂
某某堂
某某堂

東家出資本銀圓

○○○圓
○○○圓
○○○圓

作為吉祥成本銀圓○○○圓整

在某區某街門牌○○號開設

某某當舖生理於民國 年 月

度經理

日開市舖內理財用人一切規章均歸領事人某某二位參酌調

東夥議定每年歸十二月底結算大賬一次幸蒙

天賜獲利除開銷官費房租辛金福食雜費等項外下餘獲利

東夥按二八分賬計○股均分

某某堂
某某堂
某某堂

○○○股
○○○股
○○○股

東家按

分賬領事人及舖內夥友按○股分賬總之一秉大公以冀源遠流長利益無疆所有開市

置買傢俱工程等項在舖暫欠陸續代銷今立合同○張

東家及領事人各持一張照合同款式立萬金賬一本以昭核實

東夥均係心意相投各無異說預後有憑立此合同永遠存照

附訂規章六條列錄於後

- 一 舖中夥友以及領事人衆東均不准在櫃通融支借銀錢櫃上信當空取浮押暫借等事須歸領事人完全負責
- 一 本號圖章水印無論東夥一概不准代人作保蓋印等事違者應即責罰
- 一 各東如有到舖查看日清賬簿等項應即隨時交閱不得設詞攔阻
- 一 號中夥友均歸領事人主率如有優劣勤惰東家不得詳悉須由領事人秉公任用賞罰分明以昭公允
- 一 本號房屋係由股東資本內提款置買按月由櫃上出付房租抵補此項房價俟將該房價及工程各款補足後
- 一 所出房租改歸入盈餘項下房產作爲公積產業永遠公存至積存之房租仍歸入資本項下以昭核實如日後
- 一 股東中倘有中途東股出讓之事不得找算該項房產夥友出號亦不能干涉本號房產免生枝節
- 一 東家所入資本均持有合同一張應自嚴秘保守不得私行在外轉押轉借欸項等事倘有不得已之時急須轉讓他人之處必須預先商同聯合股東暨本號領事人同意認可後方准辦理公同議定應各遵守

印一元五角

舖東人

某某 印

某某 印

某某 印

某某 印

某某 印

某某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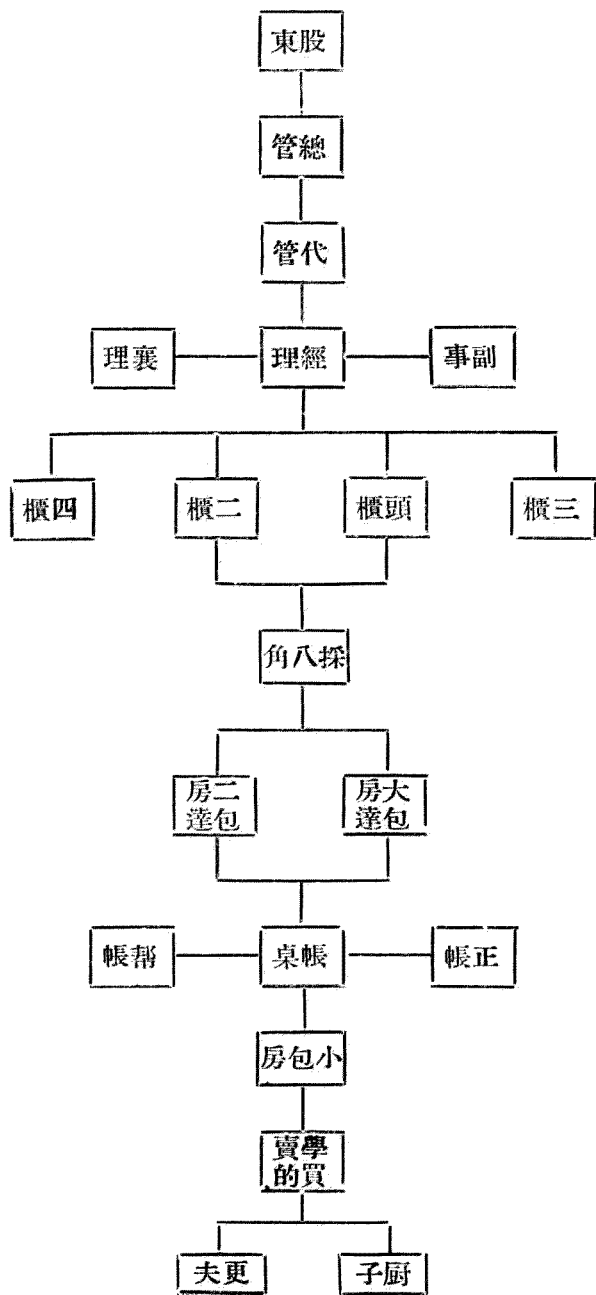
領事人

某某當

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每典當業於開始創設時，應呈報社會局（遼清時代，歸順天府管轄）立案，領取營業執照，按資本之多寡，市區之繁簡，規定等級，每年按等級納稅。關於典當業，人事組織，全市完全一律。茲附圖如左：



由上圖視之除股東以外，設有總管，總管以下，有代管，次爲經理，副事，襄理，頭櫃，二櫃，三櫃，四櫃，探八角，大包房達，二包房達，（達爲清語，首領之意，）帳桌，小包房，學買賣的，廚子，更夫，等是也。茲分述其職責於左：

（一）總管 總管受股東之委託，監督一切對內對外事務，並代表股東，負有監督帳簿責任。對外交際，內謀發展，籌劃資金之流動，報告股東營業狀況等事，皆爲總管應盡之職。

（二）代管 代管受總管之委任，代行總管一切職權。

（三）經理 經理，俗稱之曰「當家的」，督管櫃內一切業務，職員之升調，聘免，以及資本週轉，營業發展，皆負全責，對外酬應，出席同業公會，亦由經理任之。再若櫃前遇有鉅額當質，頭二櫃不能解決者，亦由經理斟定之。

（四）副事 副事俗稱之曰「二當家的」，襄助經理一切事務。

（五）襄理 襄理俗稱之曰「三當家的」，其職權，與副事同。

(六) 頭 櫃 頭櫃俗稱之曰「大缺」，由經理特聘之。其地位高於一切，只負

櫃前營業之責，鑑別貨物，斟定價格，對當物者，施以種種手腕，總使其交易圓滿成功，方為好手。除對外營業外，餘均不負責。每天三餐，頭櫃居首席，以示優待也。

(七) 二 櫃 二櫃俗稱之曰「二缺」，襄助頭櫃一切業務。三四櫃亦稱「三缺」

「四缺」，其職務與「二缺」同。北京典當業務範圍較小者，多不設三四櫃，以減開支。

(八) 採 八 角 「採八角」之名稱，頗生硬，在普通商店中，殊為罕見。其職責在總攬一切雜務，猶之四方四隅，均須面面俱到。如凡遇某一部份事務忙碌，皆應協助辦理，如頭二櫃應接不暇，「採八角」亦得助之。帳桌工作堆積待辦，亦應負責贊助一切，「採八角」誠名符其實，若非八角靈通，決難勝任也。

(九) 大包房 達 「大包房達」經管庫房，首飾房等事，舉凡估衣首飾入庫儲藏或

提取，皆由「大包房達」掌管，並兼理一部份銀錢之出納。

(十) 二包房達 「二包房達」協助「大包房達」一切事務。

(十一) 帳 桌 帳桌亦爲當業重要職務之一，分二人管理。正帳，幫帳是也。專司書寫當票，及其他帳簿。並編製號碼等等事務。

(十二) 小包房 「小包房」者，亦屬助理員之性質，營業期間，每遇繁忙時，應協助一切，餘如叫號，歸號，入庫房，校對，一切事務，亦爲應盡之責。

(十三) 學買賣的 北京商店中，學徒之名稱，甚有區別。凡學手藝之學生，曰「徒弟」，其所學非屬手藝，通常曰「學買賣的」，典當業不是手藝行，故亦稱之曰「學買賣的」。在入典習業期間，由初部書寫當字，練習珠算，看程度之優劣，進級任用之，不拘年限。

(十四) 廚子與更夫 即爲下人之性質，更夫除巡夜外，兼管一切雜務，與僕人無

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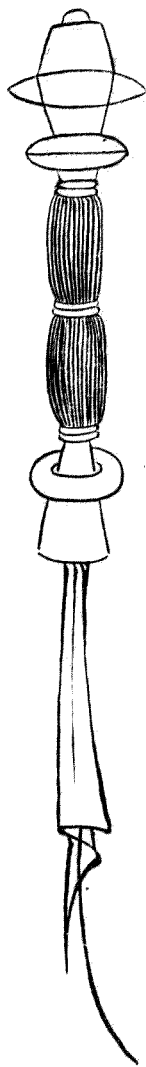
壁牆書榜當典京北



第二節 設備

北京商舖，以營業種類，榜書牆壁之上；除醬園，煤舖而外，典當亦其一也。每在街巷，見牆上，有一大「當」字，即知爲當舖之所在。津滬等處，亦皆如是。蓋欲顯明目標，使人易於尋覓也。大門以前，懸掛特製之商標，名曰「鈔桶」，人亦呼之曰，「當幌子」。最初之構造，上下皆爲銅質，中部爲黑布，下部爲紅布，統以幌竿懸於大門之左端，形同古利之旗竿，懸一貫商標。後因交通不便，此特製之商標，則懸於門前，通常爲二貫。又以中部黑布，容易破壞，或遇陰雨之天，種種不便，中部之布，乃以木質易之，髹以黑漆。仍名之曰「鈔桶」。「鈔桶」之意謂何，殊難索解，有人謂象形當物者，以青布摺幫裹銅錢一串，其用意是否如斯，則無從究定矣。（形如附圖）此兩貫之商標，各垂於一個鵝頭式之銅管上，故俗呼爲鵝脖子者以此。

圖爲北京典當之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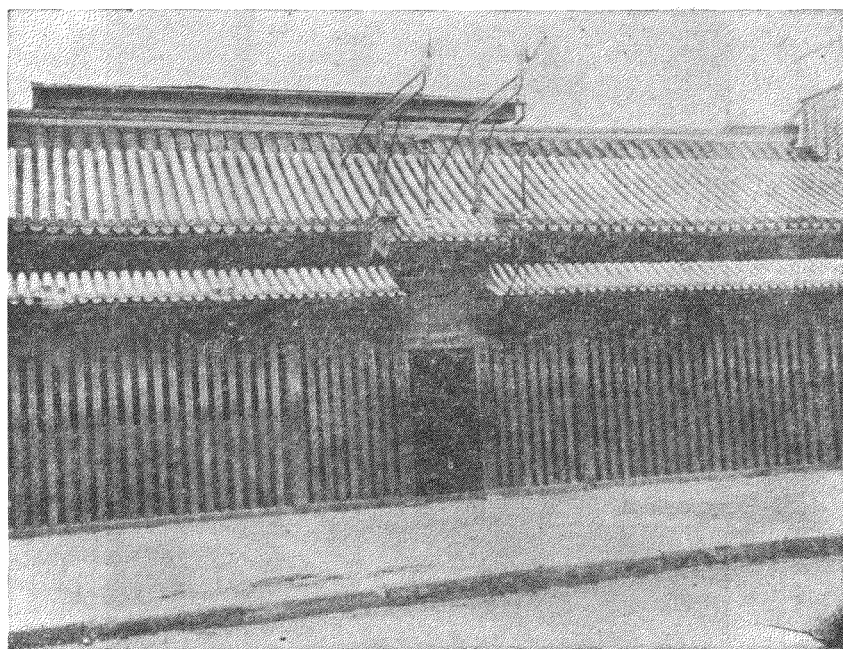


近代典當之建築，多改新式。舊日所謂「當舖子」之商標，一律廢棄，第於大門兩旁，掛兩座銅牌，書名字號，此亦爲典當業演進之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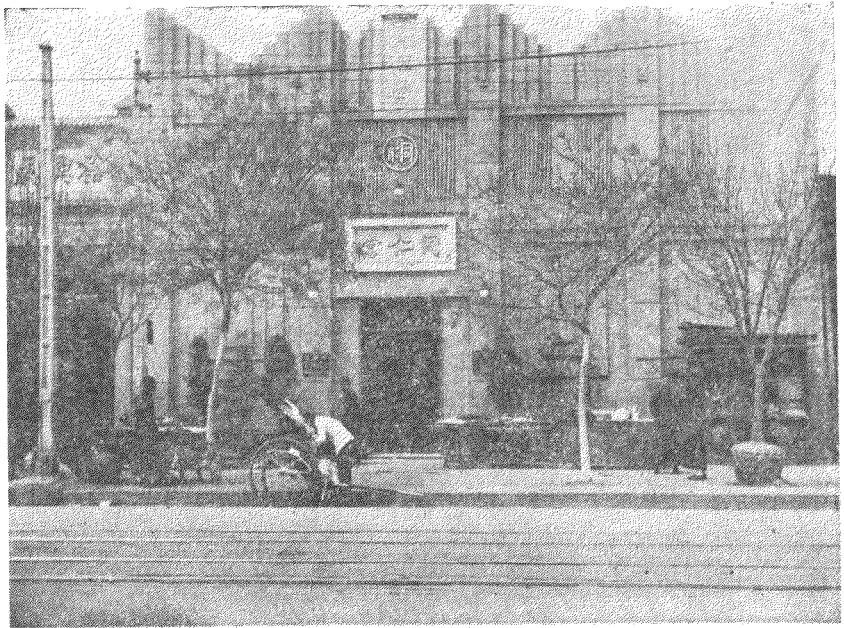
面門之式古最當典京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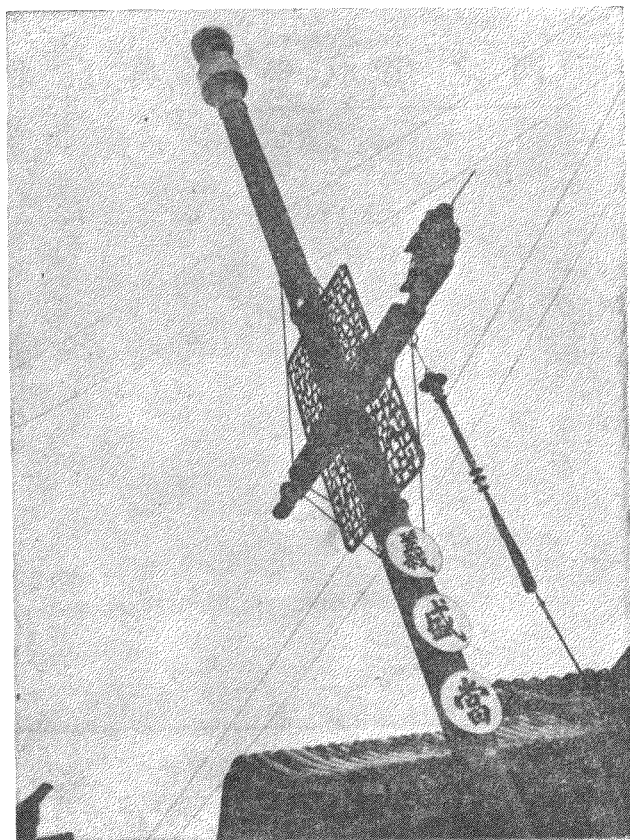
面門之式通普當典京北



面門之化代時當典京北



真寫之標商式老當典京北



又舊式門面之外，尚設有木柵欄，油硃紅色，門楣上繪金龍。據老於典當業者言，明清之間，北京有十八家官當，凡官當必有地方官署所發執據，爲表示尊嚴，故有紅木柵欄及門繪金龍之設備。現今官當之遺址雖有存者，而其門外形狀，則渺難尋矣。門內設一鉅大櫥，高可及人，凡在櫥外者，非仰視不能與櫥內人交談，櫥之左端，另設一小門，取吉爲青龍，同人或友好往來，皆由此門出入，常在本鋪當錢之老顧客，或衣履華貴者，亦可由此門入櫥，磋商質錢之多寡，最低限度，較之一般當客亦可多當若干。此爲北京典當之特殊情形也。考其設置高櫥之緣由，蓋爲預防當客與當夥，發生衝突。試參考同光間之當業商會條例，便能明瞭當時景況。蓋凡人以物質錢，非在窮窘之際，決不出此下策，質錢人總希望多當，當舖則以少當爲原則，雙方因價值未能妥協，甚易發生糾紛，或致有鬥毆情事。櫥臺既高，則一切可以避免矣。典當房屋，多與北京普通住房相似，惟庫房高大，環以高牆，窗櫺堅固，空氣務求流通者，以免架貨之霉爛蟲蛀也。光線務求充足者，以便檢查時免有錯誤也。蓋典當所存抵押品，係受千家萬戶之寄託，關係至大，則設備不能

不周。房墻之上，又週設更道，徹夜由吏夫巡邏，以防盜竊，意亦爲此。庫房以內，裝置貨架，以杉木或竹竿爲之。架分若干格，視庫房之高低而異。每格約高二尺，闊三尺，深一尺有餘，底以竹竿托之。兩架相離，約容一人出入，於架柱上簽條，標明字號，按次排列，故尋貨時，極爲便利，每件當物入庫時，須用小號紙詳細註明，物品件數，與號碼，及當物價額，將小號紙上端，斜裁一小尖，捻成細線，結於包皮之外。所裁下之小尖，廢物利用，亦詳細註明號碼，當價，與小號紙所記載相同，另收藏於該包之內；用以防備外面小號紙，倘遇失掉時，可依此號尖，作爲根據。入庫排列手續，「皮扁包」先上，「棉扁包」次之，被褥再次之。所謂「皮扁包」者，即所當之皮貨，凡當質在四元以上者，須包牛皮紙數張。（南方有存箱費，北方則無之），簡稱之曰「皮扁包」也。「棉扁包」者，即棉製衣服，當質在四元以上者，亦須包牛皮紙數張，簡稱之曰「棉扁包」也。夾單衣，則另上一架，餘外另設一架，專爲較次之棉衣，或其他物件，在當額四元以下，無須乎包牛皮紙者，則捲一小捲，置於架中。在庫房以內，截一暗間，另開一門，作爲首飾房。房

內則設木櫃，內有抽屜多間，亦分號碼貯藏，除主管人員以外，其他同人不得入內，門鎖亦由該保管人主管之。如遇首飾價值較爲貴重者，則貯藏於東交民巷保險庫內，該庫多由數家當商合資租賃，以防發生意外。故當值貴重物品取贖時，須前一二日通知當舖，因是有掛號手續之由來也。粗笨物品，如紅木傢俱等，置於閒屋以內，或陳設於其他屋中，餘如自行車，則懸掛於走廊上空，以免因潮濕發生變壞，此爲典當業設備之大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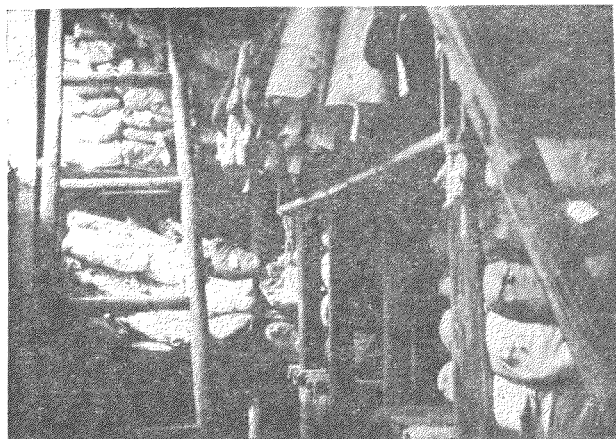
票當之當典京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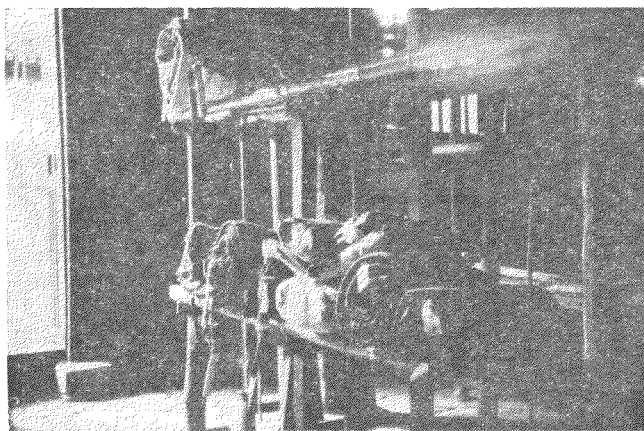
部外之房庫當典京北



部内之房庫當典京北



角一之部内房庫當典京北



第三節 管理

典當業若依北京普通一般商店而論，組織規模宏大，現金往來亦較爲繁重，雇用人員更多於其他商舖。對外即貸欸於人，苟非資金特別充富，決難應付裕如。對內所受押品，即係受人之信託，應負保管賠償之責，故內部管理一事，自應格外謹慎，以期防患於未然。茲舉其大要者述之。北京典當業內部規章，雖不似滬漢等地，將夥友應遵守之規條，臚列於粉牌之上。懸於櫃中，昭示大衆。然在無形之拘謹約束，已成爲自然之趨勢。自入典當業學買賣起始，即將基礎嚴格確定，例如品行端正，家世清白，對人服從，言語和藹，謹言慎行，誠實儉樸，克苦耐勞，任何嗜好，絕對禁止等等，皆成爲必須條件。因有此嚴格之訓練，甚少發生舞弊情形。平時夥友，非有眷屬在當地者，例不得在外留宿，至遲夜十二時須歸櫃，除例假外，亦不得隨意請假。非有直系親屬婚喪嫁娶，或本人疾病外，不得曠工。在庫房服務者，如有包裹携出，須經「大包房達」過眼，以避嫌疑。臨出櫃時，須向各同人說一句

客氣語，「您辛苦」。以表示禮節週到。「學買買的」則非有親長函召，例不得隨意離櫃。舖中負管理全責者，自屬經理（當家的），若經理不在櫃中，副事負責，副事亦不在櫃中，則襄理代理一切。至於業務方面，每晨七八時即行開門營業，全體同人，須在營業時間以前起床，預備一切。由管錢者分發各夥友銀錢若干，以便受質物件之用，各部備有一定帳簿。專員司之。（詳情叙於會計組織節內，茲不贅述。）經手之收付，現款數目，受押物品，至晚間停止營業時，結一總數。並結出當日出本若干，取本若干，取利若干，一一結算清楚，同人手中所存現款，一併繳入錢房。由管錢者，集綜登入帳簿，並查各櫃友繳入現款，於帳簿上，是否相符，有無錯誤，一方面核對，一方面叫號，（叫號即口唱號碼，名目，當本，與門帳及其他有關係帳簿相核對，其聲音另有韻調。門外過者，皆能聽之。）核對相符，即由主管人蓋印戳記，由「大包房達」將押物按序貯入庫房，存放於標明字號之架上。首飾則由管首飾者，收入首飾房。各種核對覆核手續完畢，方得停止工作。每年例須盤貨一次，根據門帳上之未經取贖者，由當家的親自檢驗，按照字號將該物品檢驗相符

，蓋一圖記。此項手續，多在冬臘月舉行，用以防備平時是否有疎漏之處，總之典當業之組織，較稱完備，故在管理方面，因各部份互相牽制，甚難發生弊端及錯誤也。

第四節 會計組織

我國舊式商店，會計組織，素無紀律，亦無一定格式，業外之人視之，決難明其究竟。獨典當業會計組織，較爲完備，頗與會計學理相合，例如原始記錄之設備，總帳之結構，試算表之比較，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秩秩有序，雖不如新式會計原理之精密，若以中國普通商店衡之，亦屬難能可貴也。茲順序分述於後：

(甲) 營業部份帳簿之類別及功用

(一) 門 帳 門帳之格式，共分爲三欄，(舊式帳簿格式，皆爲直格，收入科目寫上端，付出科目寫下端，此與新式記帳法之區別也。)

第一欄爲號碼，第二欄爲摘要，第三欄爲金額，每發生一筆交易，均須將年月日，所出當票之號碼，記入第一欄；當物之品類，一一記入第二欄；當價之多寡，記入第三欄。每張當票，在填成之後，發出之先，並將當票疊置於該科目之欄中內，加蓋騎縫印一顆，半在票上，半在欄中；又逐項交易過入日清帳內，手續始告完畢。由此可知此簿之功用，一可代替原始記錄，二可作爲當票之存根，一簿兼有二用也。

(二) 留月帳

此簿爲一種補助帳簿之性質，純爲補助門帳之備忘錄。按最近北京典當業，當期以十八個月爲滿，顧客每屆當物時，會囑託此項當質，如滿期時，須多留一月或二月，以備延期取贖。當時議妥後，記帳員須將日期，當物，金額，留月期限，詳細記入此簿中，以作後來之根據。

(三) 日清帳

按當業人視此帳爲總帳，居本業帳簿中，重要位置，舉凡當日

現金收付，以及本日取贖款額，與當出款額，以備編製「月總」之用，報告總管與股東。年終結帳時，將每月總額，結成總數，名之曰「年總」亦為報告股東與總管之用。至於月總與年總之形狀，格式並無區別，皆用宣紙白摺子一破兩個，封面貼一紅籤，載明月總，或年總，並註明字號，年月日，摺內無格式，只將日清帳逐日或逐月照錄而已。（年總格式列左）

東家吉祥 股本銀元
備本銀元

一萬元
四萬元

進借 某堂銀元
某堂銀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以上股本進借共合銀元

六萬五千元

中華民國某年十二月結住

原架本銀元

六萬零三百三十五元五角

原存銀元

四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

自中華民國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年總

進浮進本

三萬元

取

過六個字估衣等本六千九百十四元八角五仙
本 二十萬零八千六百四十四元三角

利得 票利
估衣利

二萬零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五仙
一萬零九百五十三元四角五仙

當本

二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九元九角五仙

用 伙食雜費

二千三百九十四元一角五仙

薪金並加辛

二千零五十二元

薪給報酬

六千元

房租

九百六十元

舖捐	一百二十六元
筆墨紙串	一百十元零二角一仙
煤炭	一百四十四元
慶吊	四百零八元零四仙
電話費	九十六元
營業稅	二百零六元四角
春秋季對典	三十元
商會經費	十元
保險費	七百二十三元
印花	一百三十元
修理工程添補傢俱	二千元
付外利	一千八百元
出提東家淨得年利	一萬四千元

現存

一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

現架本

九萬三千零四十六元三角

以上架本現存二項共合

九萬五千元

自中華民國某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計一年總

得票利

二萬零二百三十六元三角五仙

共

得估衣利

一萬零九百五十三元四角五仙

用項

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九元八角

付外利

一千八百元

通共除用下淨得利

一萬四千元

此欸提出東家分訖

自民國某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結算

東家淨得紅利

一萬四千元

除公積

四千元

東家按十股均分每股應分

一千元

某某堂一股應分

一千元

加原存公積共

一萬二千元

(四) 考 勤 簿

櫃中人自經理以下，如因事外出，或同人請假，均須有詳細記

載。出櫃人員，姓名，日期，時間，回櫃時日，因何事項外出，請假之日數及理由，是否超過例假期限，均記入此簿中。蓋因典當業受當物人之信託，將什物作質，故對於保管一層格外注意，深恐同人外出携走物件，無從查獲，有考勤簿之設，一可防止丢失情形，二可限制同人請假，或外出，誠一舉而兩得也。

(五) 清 取 簿

凡當戶贖當時，將當票原文，一一抄錄此簿中，憑此簿入庫房取貨。

(六) 花取簿 此簿每在營業終了時，將清取簿逐項過入此簿，以作永久根據。

(乙) 出納部份應用之帳簿類別及功用

(七) 銀合帳 此簿完全與零用現金簿相同，每日提出一筆成總現款，掉換零

錢，角分或銅元等，以備當日零星暫付之用。凡付出科目，曰欠。收進科目，曰暫存。營業終了後，結清轉過現金帳，與日清帳內。此簿名之曰銀合簿，或曰實銀簿。

(八) 正帳 正帳者，凡屬數額較鉅之現金收付，皆應由此帳整理之。

(九) 伙食簿 此簿為補助銀合帳之詳細記載，每日煤炭柴薪，以及各種雜項費用，統登入此簿中。

(丙) 會計部份應用帳簿之類別及功用

(十) 記事帳 此簿頗似分錄簿之性質，舉凡轉帳科目，不屬於現金者，例如股東或本號顧客之往來存款，改為定期存款，此類事項，由此簿記錄之。

(十一)進借帳 凡關於存放欸項，借入欸項，亦應有詳細記載，以便查閱。故

典當業與銀行往來甚繁，以及顧客存放，或對外借欸，種種進借欸項，均記錄此簿中，深恐發生錯誤也。

(十二)外利帳 此簿專爲外利而設，是屬營業當利範圍以外者，如銀行存款利

息，透支利息，外界存入欸項利息，對外借欸利息，概由此簿記錄之。

(十三)薪金帳 上至總管，下至更夫，所有夥友之薪金，由此簿記錄之。

以上四種帳簿而外，尚有水牌二種，亦歸此部份管理之。

(一)龍牌 每日現金之出入，亦應另記於龍牌之上，以備與各種帳簿相

核對，此水牌之設，實爲代表新式簿記中之試算表之意義也。

按舊式商店中，水牌屬於臨時性質，營業終了，即須擦掉，以便翌日錄寫。因是當日合將龍牌之記載，一一謄錄另一簿中，名之曰牌單子底簿，可作來日之參考焉。

(二) 小水牌 除以上龍牌而外，尚有一小水牌，關於夥友存欠，以及應付

未付款項，記錄於此小水牌中。

(丁) 總務部份之應用帳簿之類別及功用

(十四) 拆封帳 典當業每屆當物滿期，物主並未取贖時，積壓數個字（每一月

爲一字，數個字者，即爲數個月之謂也。）在預備出售之時，先行分別編號，通知本市各估衣商，及古玩掛貨舖，定期封價售賣，各商所封之價，當日晚間拆封。視封價之多寡，將封價號碼及封價之商店，一一抄錄於拆封簿中，以所封最高價額之商舖，爲承買者。通知該商舖約日取貨付價。有拆封簿之設，可免除封價之各商店之糾紛也。

(十五) 押貨帳

此帳之設，專爲在滿期之物件，雖經過各商店之鑑定及封價，然當業主管理人員，認爲某項物品價值，比較各商所封之價，尙可多值，應將某某號物品提出，過入此帳。爲應賣未賣物品，

須待善價方能售出。

(十六)未起帳 何謂未起帳，凡滿期物品，業經各商封價後，已得某商最高價

額，惟通知該商店約期取貨付價，然至期尚未取貨者，應過入此未起帳簿中，以待來日解決也。

(十七)傢俱帳 典當舖中之一切傢俱，均記入此簿，以備編製資產目錄。

(十八)萬金帳 此帳與我國舊商店通行之萬金帳無異，股東與經理所訂之合同條文，營業條規，每年股利之分配，以及財神股之餘利，均記入此簿，取吉名之曰萬金帳。

(十九)印花簿 政府頒布之印花稅條例，凡出立票據在一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爲二角，當票亦不能例外。故典當業特備印花簿，買進印花數額，每日貼印花數額，逐項記入此簿，以備官廳調查也。

(二十)米麪煤簿 米麪煤亦爲典當業大宗消費，有專員掌管，凡米麪煤買進，與

每日米麪消費數量，均記入此簿。

以上爲典當業會計組織，各部份所應用之一切帳簿，名稱，種類與功用也。普通商店現用之會計組織，大約爲「舊管」，「新收」，「支出」，「結餘」，四柱帳。典當業之帳簿記載，其根本原理，當然不能超出四柱之外。特其種類加多，功用亦別，故遂與普通商店不同。

第五節 書體

典當書體，另成一格。局外之人，殊難識辨。創之於何人，始之於何時，雖問遍全北京市典當家，終未得其究竟。嘗考其字之形態，有一部份字參用別字土語，或字之偏旁。其變化離奇，頗與速記之符號相仿。字數約在一千左右，日常應用者，僅三四百耳。寫在當票之上，必須滿格，以防仿冒，與添註也。其書體並無何種法帖「學買賣的」開始習業時，晚間取舊當票臨摹，人自變化，惟期迅速。故典當書體，匪特今昔互異，即各地亦不盡同，不過大致則相仿也。

其次與當字同遭社會之訾議者，爲北京典當業之所謂題頭字。櫃員對於題頭，票尾，亦有一定寫法。今略舉在北京市普通應用者，加以解釋。當物如足金首飾，不曰足金，曰「冲金」；九成金曰「洋金」；開金曰「潮金」；翡翠則曰「硝石」；珍珠曰「米珠」；寶石與碧璽則曰「皮石」；再如估衣一類，西裝外斃曰「半對襖」；普通外斃，則曰「對襖」；西裝成套，則曰「洋小半夾襖坎單褲」；普通衣服，則必曰「破」，「爛」，「壞」，「油破」，「扯破」，「爛破」等等字樣，視所當之物新舊程度而異。皮裘必題以「虫吃爛大片光板」。餘如毛織衣服則題以「虫吃油破孔」。傢具一類，不論花梨，紅木，紫檀，統稱之曰「雜木」。彫漆曰「泥漆」。銅錫曰「鉛」。古磁曰「粗磁」等等不一而足。至於票尾字者，即當物之單位名稱也。如衣服曰「件」，首飾曰「支」，傢具曰「個」，鐘曰「架」，圍巾曰「條」，狐皮圍巾，則曰「狐皮尖一點」，餘如農具，則亦有一定名稱，都市中罕見，茲姑不論焉。

推究典當業，對於採用特殊寫法，不外以下數種理由：（一）預防爭端，（二）收藏過久，質地變壞，（三）金銀首飾不便化驗，（四）書寫時間經濟，（五）能容納較多

字數，(六)以防偽造，上述各種理由，後三點却有苦衷，在情理上尚可通融。因當業每值營業忙碌時，頗有應接不暇之勢，若書正楷，於事實上多感不便。聞昔年曾國藩，督兩江時，曾令當地典當業，改書正楷，以便當物者識認。典當業赴督署請願，聲求督署派人領導書寫當票，曾國藩允如所請，派人書寫，適值業務紛忙，終使所派官人，無法應付，遂將原令作罷，故相沿至今迄未改變。可見上述之書寫時間經濟，在事實上情有可原。第五點所謂能容納較多字數者，因當物者，所當之物件，同時往往多至數十種，非用此種書體，勢不能寫於一票之內。第六點所謂以防偽造者，如寫正楷，外界難免模仿，故採取特殊寫法，以代簽字之用，俾防偽造。然若按前三點之理由而論，典當業既認票不認人，當票爲當戶與典當間交易之唯一證據，如票面上所書者，與實物不合，自易發生糾紛。而反以如此寫法，可以預防爭端，實與情理不合。至慮收藏過久，質地變壞，此屬於不可抗力，典當對於蟲咬蛀傷，尚可不負責任。對於此點，充其量亦可在票上註明，不負責任。何必定須更改實物名稱，始得預防糾紛。第三點因金銀不便化驗，但金之爲金，與銅之爲銅，

固不待化驗而知也。亦不必定須寫沖金或鉛，而後始可預防爭端。總之典當業在今日之社會中，居金融界重要地位，處此時變勢易，典當業對於書體，應從速自動改善，免招致無謂之反感也。

茲爲局外人，對於典當書體，不易識辨起見，將其通常應用者，擇詳於後，以便參考。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一钱五分
 二钱五分
 三钱五分
 四钱五分
 五钱五分
 六钱五分
 七钱五分
 八钱五分
 九钱五分
 十钱五分

破爛
破
爛
破

油
破
破
破
破
破

虫吃面破孔
去吃爛皮光板
去吃爛皮光板

原虫吃杜猪細尾吊皮光板掉領
北棉物女最長

原日本麻宮面正明色有虫脱毛光板

去虫油破脫毛光板右藍細紙脫皮脫去二件

去虫油破脫毛光板右藍細紙脫皮脫去二件

藍布小掛

藍布小掛

藍布小掛

藍布小掛

藍布小掛

夏布女小掛

夏布女小掛

夏布女小掛

麻布掛

麻布掛

麻布掛

麻布掛

麻布掛

麻布掛

灰布狐皮袂

灰布狐皮袂

葛布貓皮袂

紅花綉單袂

青布片一點

紅毯棉襖

紅素箱褲褲

紅素箱褲褲

舊粗毛毯一條

白布卷衣

山月布色

葛織葛皮小帽一個

白布跌門連一組

白布跌門連一組

白布跌門連一組

白布跌門連一組

魚吊懷

原扁懷

原

原油

原

原油

原

原破盤不走

原

原油 燒破孔

原

原

舊花綉手巾一條

原

青布鞋一雙

原

青綉棉鞋一雙

原

紙匣 兩個紋匣

舊布小對掛

白布單褲

土布袂褲

月布小袂袂

青素袂袂

青布棉褲

舊布小棉袂

藍布小棉褲二件

藍布小棉褲二件

藍布小棉褲二件

藍布小棉褲二件

藍布小棉褲二件

藍布小棉褲二件

藍布小棉褲二件

藍布小棉褲二件

藍布小棉褲二件

月網單套褲一双

舊網棉套褲一双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藍布小單坎

青 藍 紅 綠 紫

五 乙 弘 泉 力

將 月 魏 宅 黃

水 子 勳 宅 葵

灰 白 土 巾 印

天 山 女 巾 印

金 銀 銅 鐵 鉛

金 石 同 失 在

皮 棉 夾 單 伙

馬 〇 夫 馬 坎

個 何 未 綾 羅

物 所 年 綾 馬

第六節 當物之種類

北京當業，所收當物之範圍，比較其他各地爲廣泛，除「估衣」一項，爲大宗外，尚有「首飾」，「銅錫」，「鐘表」及「雜項」，共爲五類，分述之於後：

(一) 估

衣 估衣一項，包括皮，棉，單，夾，紗各種男女衣服，劇院所用之門帳，（梨園稱之曰「守舊」），圍棹椅帳，以及伶人各種戲衣，普通未製各色衣料與繡片，絲棉被褥，統皆列入估衣項下。近代西服，與毛織品亦包括在內。不過以西服當價爲最低，因其式樣大小，與個人有關，出售不易得善價也。

(二) 首

飾 其中包括金，銀，珠，石，鑲嵌，各種首飾，均列入首飾項下。

(三) 銅

錫 凡銅質，錫質，各器皿，如錫五供，銅墨盒，鎮紙，銅鑼，洋車零件等等，皆屬於銅錫之範圍內。

(四)鐘

表

陳列品中大座鐘，細分之洋鐘，蘇鐘，廣鐘，爲北京當業所最識認者，餘如懷表，手表，馬蹄表，各種掛鐘，統括於其中。

(五)雜

項

雜項範圍較爲廣泛，舉凡古董，字畫，碑帖，照相機，留聲機，紅木，紫檀，彫漆，各種傢具，日常應用磁器，提箱，皮箱，以及自行車，人力車等等，均列入雜項以內。人力車典當收受與否，須視當舖院內地方大小而定。

第七節 當物之估價

嘗聞古玩商人云：『典當人員，是百行力笨兒』，「力笨兒」爲北京土語，言其鑑定物品之價值，無一定把握也。除對於估衣與金銀首飾之外，如古玩，珠石，字畫其判斷力，頗爲缺乏。按典當人員，素常對於外界甚少連絡，教育程度向來低淺。自學買賣之始，直至終身，每日蟄居於高櫃之內，社會演進，經濟變遷，從何而知。故遇有特殊狀況時，往往蒙受重大損失，如一九三四年美國購銀法案之提高銀價

，影響中國內地金價，物價頓呈下落。當時北京各典業所收之金飾，賠損不堪言狀。甚至有人從綢緞店購買人造絲衣料，每尺價不過一二角，赴當舖當之，則能得價每尺三四角，諸如此類，不勝枚舉。

嘗考北京典當舖估價，每按原值十分之四，爲最普遍。金銀首飾，以十分之六七爲標準。古董字畫則無一定原則，當價最低，因無相當之認識也。值百元者，只能當質數元而已。如遇有當物價過百元以上者，則多請外界之內行人，予以鑑定。以隣近之古玩商人，或對於古董素有經驗，與櫃中常來往者爲合格。每屆年節當舖恒饋送禮物以作酬勞。彼輩若有求於該當舖之事，如掛失，留貨，亦予以格外優待。至於估價之專責，應由「大缺」「二缺」處理一切。「大缺」如對於某項當物，發生疑問時，則商之於「當家的」，由「當家的」裁定之。蓋估價高低，影響於營業損益，故由「當家的」負責。此當業估價，大致情形也。

第八節 當物之銷售

當物滿期不贖，典當即行清查，滿貨確數，另行登錄於賣貨簿上。按北京習慣，滿貨之銷售，多在夏曆二八月間。然平素亦可隨時售賣，並無一定限制。出售時由典當業出柬約請，各估衣商舖，鐘表舖，及古玩舖，約期來櫃看貨。所售之貨，標記號碼，陳列院中。各商舖來看後，各取紙片，書寫願出之價格，用彌封投標法，交於典當經理。當日晚間由經理拆封，擇價格之最高者，爲承買人。翌日通知該商，定日付款取貨。當舖夥友認爲某一種滿期貨物有利時，得自行以最高投標價購買，但僅以三五號爲限。獨首飾一項，則將所拘下之貨，開列號碼，由當商遣人赴前門廊房頭條一帶，各金珠店鑑定價格。以最高之價，臨時電詢「當家的」，酌定出售與否。滿期貨售價，如超過成本時，名之曰「貫頭」。以百分數計算貫幾，如滿期貨，當本七百元，利息三百元，成本爲一千元，若售價得一千二百元，則曰「貫二」。若低於成本，名之曰「虧頭」。

查典當業之營利目的，一爲高貸低借，從中謀取餘利。二則銷售滿期貨物之貫頭，亦爲大宗。故對於售貨一事，亦頗爲重視。據最近之調查，各當商所能拘下（滿

期不贖者）之貨物，寥如晨星。四五個字貨，亦不過數百元而已。營業前途，頗受影響。究其故，不外京市另有一種人，專以收買當票爲業。當物者無力取贖時，得售以代價，（謂之曰票找）。彼輩從中取利，各當商深引爲痛恨。經營此項業務者，掛貨舖有之，打鼓小販者有之。據著者調查在前門外西珠市口大街一帶，竟有六七十家，專事收買當票者。並於門前或攤上，用紙大書收買當票字樣。足證各當業滿期貨日見減少之原因。最近當業同業公會，已呈請當局設法取締，以維持當業生計。北京特別市社會警察兩局，亦以當業原爲貧民緩急相通之營業，對流轉金融不無裨益。近有不肖之徒，于當物後復將當票售於他處，再向當舖掛失贖取，以致糾紛時起，更有互相滋擾當舖情事，殊屬有碍社會民生，特布告嚴厲取締，以杜糾紛。茲將布告列後：

布告

『爲布告事，查本市當舖給付持當人之當票，因係不記戶名，往往有轉讓他人取贖之事。惟近以中外雜居，戶口日增，閭閻之間，竟以買賣當票，漫無限制，發生種種糾紛。例如打鼓小販，坐立當舖門側，

專候持當人當畢，勸留其票。不問其當物之來歷，是否正當，實足以便利銷贖，妨碍偵查，此其一。又外籍商民，近亦登報收買當票，不肖小販，乃至以偽造當票，或滿期止贖之當票，或被物主聲請掛失之當票，向外商求售。外商不察，亦即收買，持向當舖取贖，因致發生爭執，此其二。甚至互相勾結，向當舖滋擾，種種糾紛，不一而足。

均爲法令所不許，若非加以限制，不獨正當商民，蒙受損害，抑且影響社會秩序，本兩局，有保護營業，維持秩序之責，茲特厘定取締事項如下：（一）收買當票，應先持向當舖問明，如非滿期掛失，或偽造之票，始可收買。如不問明，而濫行收買者，其所受損失，應由收買當票人負之，與當舖無干。（二）打鼓小販，在當舖門前，向持票人，強勸讓票者，應嚴行禁止。（三）幫助盜賊銷贖者，一經查訊明確，定予依法追究。除與日本警察署連絡，通飭外籍商民遵照，並通令各分局偵緝隊查禁外，合亟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勿違，特此布告。』

第九節 利息之計算

北京典當業，自遜清以還，至民國二十二年，典當利率爲月息三分，滿期二十四個月。二十三年經社會局勅令，強迫當業減低利率。因按政府規定，凡借貸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之通令，當業亦應縮減利率。當局初定月息一分五厘，按照原利半數計算。後經當業聯名請願，謂若按一分五厘取息，典當業務實難維持。最後乃以折中辦法，改爲一分六厘，並仿照江浙各省辦法，另外取棧租費九厘，始告圓滿解決，其實月息爲二分五厘也。以前凡取贖時，如過本月期日五天以內，不計利，過六日，則算一個月。今則改爲十五日以內取贖者，以半個月計算，若過十六日，則按全月計算矣。按京兆所屬各縣當行，均有年底減息之例，惟京市當業則否。每值取贖時，計算方法，以望牌爲標準，按字月推算，一望而知爲幾個月。既得時間之經濟，又不至發生錯誤，望牌則設於欄櫃對面，每月按字推轉一格，其法甚爲精妙。參閱下圖：

牌 望

六月 水	五月 力	四月 生	三月 金	二月 相	一月 爲	十二月 吉	十一月 戶	十月 雨
拾	拾壹	拾貳	拾叁	拾肆	拾伍	拾陸	拾柒	拾捌
本月 朱	二月 付	一月 巨	十二月 好	十一月 見	十月 山	九月 昆	八月 在	七月 玉
現	式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其每月代表字，北京各當舖皆以千字文爲標準，如天地元黃，宇宙洪荒，代表正月至八月，每字代表一月，由營業開始，每月推算一字，值至千字文全部用畢時，再由天字起始，望牌不但能補助計算利息，並可推算本當舖始業之年月也。

第十節 收當取贖及掛失

一、收當

收當時，櫃員先將貨物驗看，金銀飾物，須稱分量，「大缺」須查看當物者之來歷，是否贓物，全憑經驗而定。估定價格，須得當戶之同意，乃高唱當物之花色，件數及當本等，由寫票員先登入門帳，然後再書寫當票，交給櫃員。（大缺或二缺）當由主管人員，根據當票登入各項帳簿，並繕具紙條，標明號數，當本及件數，暫存於櫃內，一面由櫃員將當票及銀錢，點交當戶。從前北京當業有所謂「九八出，滿錢入」者，即當舖放出現金，當本百元須減去二元，當主實收九十八元，贖物之際，則十足支付，故曰「滿錢入」，利息則亦照票面當本十足計算。自廢兩改元後

，此項辦法，已取消矣。當票及紙條所標之字號，按月而異，如一月天字，二月地字，三月元字，四月黃字，依次類推，登錄當貨之簿，名曰門帳，亦以字號標示，每一字號，號數少者，每月一本，號數多者，三五本至八九本不等。在貨物未入庫房前，應由「小包房」，或「學買賣的」，按照號數排列，晚間照紙條唱出號數，當本及件數，名之曰「歸號」，由「大包房達」核對門帳，然後分別加蓋入庫等印。印過之貨，立即由「學買賣的」或「小包房」搬入庫房，順次堆上貨架，首飾則歸入首飾房內存放。再當戶當物時，以估衣一項而論，所當之物，如問明原主願以紙包，則包以牛皮紙數張，紙價當即扣除。蓋此項紙價所餘之利，為當舖同人一種收入，但其為數甚微耳。如原主自備包皮，亦可聽其自便。

二、取贖

取贖時，就票面之字號，即知何月之貨，由櫃員先將本利算清，批寫票上，收清銀錢後，即交主管人員登入清取簿內。持當票與清取簿，入庫房對號檢貨，將貨物取出時，復經主管人員查驗相符，點交於當戶，將本利如數收訖，當時登入取贖

簿內。營業終了後，晚間再將清取簿，一一過入花取簿內，再將門帳內之本號當物找出，蓋以取贖之印，手續方告完備。

三、掛失

如當戶遺失當票，可往該典當報明日期，花色及當本，如查明確有是貨，則可出具保單，須有妥實舖保，保單之上印有舖保水印，即由當舖飭人同失主赴舖保處覆核，如無問題，回至本當舖核算本利將貨贖出。

掛失票即贖者，須付清本利。不贖亦須付清已過月之利息，然後換給新當票。一面將該貨由門帳查出，併將保單粘附於該號當物之內，以備日後之憑證。

掛失手續之所以如此繁重者，蓋所以防不肖之徒，於他人當物時，記明花色，日期，故意掛失，贖出貨物而去，迨物主取贖時，典當無法應付。故掛失必須有殷實舖保，如異日發生糾葛時，例須保人負責也。

第十一節 營業季節

典當營業，一起一伏，視社會經濟情形而忙閑。就北京市區而論，其營業範圍，實以估衣爲大宗來源，故二三月間營業較盛，因此時天氣日見溫暖，皮裘棉衣，皆可收藏不用，如遇急需，即可以高價當之。尤其一般小本經營者，正需預籌資本，以備本年之生活，典當資金亦以此季之需要較爲緊急。六月炎暑，爲閑月。八九月之交，爲贖取時期。所謂春當秋贖，成爲普遍風氣，典當業際此時可收回本利。十月十一月平平。十二月正月典當營業最爲繁盛，蓋年關將屆，平民及小工商業者之缺乏資金，羣向典當貸款，門庭如市，每至應接不暇。然此時當業資金，反而不感覺缺乏，其理爲何。蓋因另有一部份當戶，以舊歷年關收入較豐，或因點綴年節，將所當之物，設法取贖，故此時營業繁忙，有當有贖，兩者互相調濟，典當資金反而活動。其實典當業立場，與普通商業頗相逕庭，如資金之緩急，業務之忙閑，皆有多少區別。

第十二節 營業時間

典當營業時間，各地不同，鄉間與都市亦有區別。茲按北京市區普通習慣而論，四季略有出入，春季晨七時開門，六時關門。夏季五時開門，八時關門。秋冬二季，開門皆爲八時，關門皆爲五時。全日營業，併不間斷，早年夏歷除夕，則通宵達旦，壬子年取消。星期日及紀念日，概不休息。北京對於典當夜間營業，每加禁止，蓋所以防盜賊之出贓也。雖然典當之是否宜於夜間營業，須就其所在地分別而論，如在都市中，則其營業時間以延長爲有利。蓋終日勞碌之平民，多早當晚贖，而販夫走卒，且有寅夜集資，以爲翌日營業之準備者，故押店爲供給此種需要，營業反以夜間爲發達，但在農村則夜間營業，又殊屬寥寥矣。但北京典當業時間，雖有規定，然當物如爲壽衣即可隨時叫門取贖，雖在午夜，亦不得拒絕，此爲特殊之通融也。近日北京前門外有專營日夜當者，其營業方法，與普通當業稍殊，此則屬於例外矣。

第十三節 職員待遇

典當職員待遇，各地不同，以北京全市而論，就營業範圍之大小，各家亦有區別，姑按普通情形，分別言之：總管每月薪金，普通在三十元左右，經理與副理約爲二十元，「大缺」與「二缺」自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之間，「採八角」約爲十五元左右，「大包房達」與「二包房達」均在十五元左右，「正帳」「幫帳」約十元左右，「小包房」自五元至十元之間，「學買賣的」自壹元至五元。「總管」，「當家的」，及「大缺」，除薪金以外，年終尚有股份之分配，給以紅利幾成，係於店東聘請總管時，雙方商訂之。其餘職員 每在年終提出紅利之一部，分別饋送，視各人全年功績何如，定饋送之多寡，用資獎勵。各職員膳宿各費，由典當供給，每在滿貨銷售有貫利時，尙有提包費之額外收入，在貫利一分以上，每百元提三元三角，各職員共同分配。除此正當收入，餘如「皮包」與「包紙」所餘之利，亦由全體同人分潤之。此爲北京典當職員待遇，大致情形也。

第十四節 北京當業同業公會

北 京 當 業 同 業 公 會



北京當業同業公會，創於遜清嘉慶八年九月，初名爲公合堂，後改爲當商會館。光緒三十一年，曾一度改組，鼎革後，改名爲當業商會，現遵政府頒布之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則，改稱北京當業同業公會。該會採委員制度，由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再由常務委員，推選主席一人，共同處理會務，主席兼任對外代表，至其組織內容，可參閱後列之該會現行章程。

該公會最值注意者爲庚子年間，由當業者宿劉禹臣所發起，組織同業保險之思豫堂。其目的爲預防火災，以及意外非人力所能抵抗之損失。其性質實與保險公司無異，如遇發生火災，以及意外事故，各當商公同負擔之。其初由京市各當商，每家出立借券一紙，以當時架本多寡爲定衡，每月按六厘行息，付與思豫堂，其六厘之息，實爲保險費之性質。迄至目下，此項基金，由每月各商所出付之六厘利息攤補，集腋成裘，竟達七十餘萬元之鉅額，已將各當商所出立債額，掃數補實，公推同業人員輪流負責處理，定有規章。該項基金除正當開銷以外，所餘之款，每年採用抽籤辦法，存放於同業，以資週轉，此種組織，各業同業公會似皆可取以爲法。

茲爲明瞭北京昔年當業公會之內容起見，爰將同光年間之當商公會條規，撮其大要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同治初年北京當業公會之規章光緒二十八年重行修改之條文

一，因昔年原有各衙署官欸，發商生息。由首事當商，輪流值年，嚴查各當分領虛實，以免拖欠官欸。後又因各當櫃外，常有無賴匪徒，以及宗室覺羅，訛詐行凶，強當硬贖，或持凶器，自相殘傷等事，種種不法，層見疊出，受害非淺。故此本行前輩公同商酌創立公合堂，如一家遇有被訛詐之事，衆家幫同經理，嗣後漸見平安。復於咸豐年間，因各種大錢鈔票，受傷至重。將各當架本，取贖一空。旋於同治初年，各當空房，緩緩措本，小作生理，已稍見起色，不意至光緒庚子大變，我當行京鄉二百餘家，盡遭塗炭。不但架貨被土匪搶掠一空，即磚石舖面亦被拆毀，東夥均一貧如洗。而領商諸公與舖中經手私債，約有數百萬之多，萬難抵償。仰賴國家寬仁厚澤，所有各官署各欸發商生息數十萬兩，概免追究本利，全行豁免。各當欠欸數十萬兩，亦代爲補還，實乃出諸

意外。現今復開新當，不足百家，殷實甚少。多半集股試辦，暫維生理。嗣後各官署若再有存款，發商生息，斷不敢分領，亦不敢具連環互保。倘該舖本絀虧累，拖欠官帑，應由各該舖自行負責。今既屢蒙尹憲傳諭，令當商仍仿舊章，擇首事當商，輸流值年。倘有交派本行官事呼喚，以便知照各家，其各號每季應交報効及當稅，仍自行辦理，今特公擬擇請輸流首事值月十二家字號列後：

一 現在本行多因資本缺乏，原氣未復，其各家月限利息，皆未能按照舊章生理。倘有櫃外之人因月限利息攪擾不遵，訛賴成訟者，以及用假銀洋圓行銀砂片私錢，或無賴之徒，包攬贖當，不遵街市通行行市，取巧分肥，因此成訟者，均歸公議辦理，但亦不可倚勢欺人。

一 倘有櫃外無賴匪徒，吃酒行兇，強當硬贖，以及手持器械訛詐，自相殘傷，又現今各處兵勇甚多，難免不發生意外，倘有不能了局之事，非成訟不可，由公議辦理。如私自毆打，公議不管。

一 倘有櫃上當下銅假首飾，以及假改當票，頂包吃錯，以及脫頂，假銀洋圓，回頭脫頂銀錢票打退，因此訛詐成訟者，公議辦理。如實係本舖誤錯，或私自毆打成訟，公議不管。

一 大門以外，附近之處，若遇有無名倒斃，以及自縊身死，或他人鬥毆，因傷未移。凶事原與該舖無干，倘本地面官廳勒令牽連該號，實係被屈，因此成訟者，公議辦理。如用小費，可以自備。

一 倘有該舖被竊，被災，以及誤當賊贓，因起贓等事成訟，官費歸公議辦理。其所失財物，以及贓本多寡，抑或本舖自己遺失銀錢貨物，致成訟者，公議一概不管。

一 倘櫃上夥友，公事出門，半途之中，遇有匪徒劫路，以及打搶財物。並櫃上素有交易不投恨忿之故，或係當銅首飾之人，有此等情形，不能了局，因而成訟者，歸公議辦理。所失之財物多寡，或私自出門，另有他故，自行招搖，不與舖務相干者，公議一概不管。

一 櫃上如收買貨物，以及辦票子，買下賊贓，或爲官物，或下人背主人偷賣，以及同行無故不使銅洋圓，或當下官物器械者，公議不管。

一 現今本行不足百家，時事多艱，各家如何生理，不堪設想，難免嗣後各官衙署諸多挾制，以及另出名目勒派捐款，苦人所難者。大家公商，不拘何家，倘有道路可以設法，應即火速進行，期與我行中有益。如用花費，均歸公議辦理。

一 同行復立公議，原爲我行中興利除害，自宜一秉大公。無論何號，遇事大家幫同經理，不准因有素好與否，因私廢公，妄動公款，抑或任意報銷，借端補情，一經發覺，公議不認。

一 如有應了人情官費，必須與首事並值月之處，共同擬辦，以杜妄費，而明虛實。俟到下月值月處，開具清單領款，不拘如何詞訟，只管衙門內上下兩面官費，開帳發領，其餘一切小費等，公議一概不管。

一 如有遇事之家，不拘何號，先達知值月處，再轉達首事人，倘值月之家有事，達知下月值月處，如有成訟之事，均按原立規條內之章程。應用官費，歸公議

辦理。如在規條外之帳，自舖辦理，公議不管，勿論事故大小，應用官費，至多不得過三百兩爲度，再多者，自舖添補。

一 嗣後如原有不在公議之家，以及新開字號，有半途情願續入公議之內者，自行與首事人，及值月處，商酌議定。按入公議之期，先行補捐公議銀一年入帳後，再按月隨交公議者，照舊隨上，如舊號有落交幾個月，新號補齊外，不多交。倘原在公議之商家，因事中途退出，以及歇業之家，不論曾領過與否，交過若干，概不找算帳目，由此月空手退出，嗣後兩無干涉。

一 今議定每月十六日午刻爲公議之期，按首事十二家字號，輪流值月，遇閏連值，首事諸公，務須早臨等候，倘各號有應商應達公事，亦於是日，候至申刻散局，遲則不候。其各號每月按日應交公議銀，應准期派夥送交值月處，尤不可短平虧色，是日備茶不備飯。

一 公議帳上嗣後如有存款至二百兩，可以出放生息入帳。按值月十二號之家，不論有用與否，入筒抓放，每月隨帳輪交下家，黑簽不必入筒。如帳上無存款，

此月應有領項，按先使之家，挨次撤還之。

一 現在初立公議帳上，原無絲毫存項，衆號每月攤交公議銀一兩，以資辦公，其規條以外之事，一概不許，一切慶弔賀喜化緣募捐，以及各種押借外放，希圖重利等事，公議一概不准。

一 各號倘有櫃上內外往來交易，原係素識之人，若因短欠銀錢帳目及摘借衣物銀錢退票等，索討不還，因此成訟者，公議不管。

一 現開舊基各當，倘有尙未請由單者，未交過報効當稅之家，原係私開，倘因漏報，發生事端，或與外國人往來交易，日久失和者，公議一概不管。

一 嗣後倘再有關鄉復開各家，一概不准加入公議之內，此因相隔城鄉，道路遙遠，遇事耳目不靈，難以照料，故免予加入，以免耽延誤事。

一 現在公議規章二十條，嗣後遇有未盡事宜，未載規條之內，如實係該舖被屈情有可原，大家公商，和而爲一則允，否則面阻。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立

首事同人

王紫山

劉春溥

羅峰亭

劉禹臣

高子勛

李珠舫

徐月艇

高子良

陳濟川

王玉珍

首事月值

十一月	和興當
九月	元聚當
七月	中元當
五月	中和當
三月	寶華當
正月	源和當
二月	萬豐當
四月	謙豐當
六月	天源當
八月	天和當
十月	利源當
十二月	東恒肇當

遇閏連值

又光緒三十一年同行公議又有續定條文，茲撮其大要列左：

茲遵照府諭新章由三十年六月初一日起，改爲二十四箇月爲滿期，銀錢利息，當銀五十兩以內，錢五百吊以內，三分取息，當銀千兩以內，錢千吊以內，二分取息，闔行均應遵照辦理，萬不得私自增減利息，倘我同人內，有不遵府諭，當本二百兩以內者，私自落利，打破二分者，倘經同人查出確據，應按當作罰，罰欸半歸公議，以備祀神之用，下餘一半酬謝查出之同人。其二百兩以上者，聽其自便。總之當銀當錢各利息，萬不得在二分以下，如有查出，打破二分者，均應認罰辦理。以後無論利息長落，及市平滿錢，均不准在各該舖門口，以及街市粘貼報單。

最近北京市當業同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本公會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定名爲北京市當業同業公會由本市內同業各商號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本公會會址設在外二區西柳樹井門牌五十九號

第四條 凡本市同業各商號均應爲本會會員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欸之一者不得爲本公會會員代表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無行爲能力者

第六條 本公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會員選舉之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七條 委員之任期均依照商會法之規定遇有缺額時應依次遞補或另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並須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三種

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選舉事項

二、關於核定本公會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編定修改章則事項

四、關於會員退會除名及職員退職事項

五、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會員入會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提出會員大會議案之籌擬事項

三、關於陳請官廳事項

四、關於同業爭執之調解事項

五、關於答覆辦理商會諮詢及委託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會員大會及委員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事項

四、關於官廳飭辦事項

五、關於會員提案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會議之籌備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權限事項

前兩條規定事項遇有緊急情形不及召集會議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臨時處理但須提請會員大會或委員會追認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於每年四月七月舉行二次由委員會召集之但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於每月二十日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三條

前條會議以會員或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議決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關於變更章程及會員除名事項須會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出席開議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費經大會議決由全體會員擔任公推值月之家輪流保管出入

第十五條 會員無故不得出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理由書向會員大會聲請退

會

一、停業或歇業者

二、因縮減營業範圍結束清算者

第十六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除名其情節重大者除受除名處分外如有牽

涉法律範圍者應由法律制裁之

一、宣告破產者

二、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搖查有實據者

三、違反本公會章程者

四、不繳納會費者

五、有第五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有前條各款情事或其他重大情節者應令其退職

第十八條 本公會爲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自清嘉慶八年九月成立於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改組經會員大會議決永久存在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經載明事項均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召集大會修正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 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三章 北京典當業興衰及現狀

北京典當業，乃舊式商店之典型，其制度之整備，組織之完密，爲各業冠。惟自遜清末葉迄今，典當業因內亂之蔓延，及社會經濟之凋敝，日趨衰落。倒閉之訊，時有所聞。按光緒庚子以前，統計北京當業共有二百一十餘家，迨民國元年壬子兵變以後，則一落爲一百七十餘家，後又遞減爲一百二十餘家，目下全市僅存有八十七家。典當業之衰落，幾有一落千丈之勢。考其衰落原因，可分爲數端，茲一一述之。

(一)兵匪擾亂 北京在昔年爲首都所在地，又爲精華會萃之所，國家遇有事故，則北京必首當其衝。例如拳匪之亂，壬子之變，北京典當同遭兵匪搶劫，罄盡無餘，可謂全部消滅，甚有將房屋燒盡者。經此一切，即無繼續營業之可能。自壬子以後，頻年內亂，工商各業動遭損失。若以損害程度而論，實以典當業所受打擊爲最大也。

(二)幣制紊亂

典當因幣制所蒙受之意外損失，亦不在兵匪滋擾之下。咸豐年間，當行屢遭各種大錢鈔票之損害。官號之錢票，受傷亦爲最重，及私錢盛行，贖當時每不遵街市通行行市，從中取巧，因之成訟者，疊出不窮。以後北京當業交易，故以銀兩爲本位，自光緒三十年間，京師市面交易漸改用洋元，當行乃改用洋碼。迨民國三四年間，中交兩行紙幣價格跌落，每元跌至四五角，於是從前當物，紛持中交票取贖，因此不時發生爭議，官廳亦難於處理。嗣經當業商會陳請主管官署，仍一律改用銀碼，以杜爭端。但狡猾當商，遂利用此種抵制貨幣價格之法，如收當時無論當錢多少，必以銀兩計數，書於當票之上，再以極低銀價折成銀元或銅錢，付與物主。及取贖時，又以最高銀價折合銀元或銅元，令物主取贖。故當商對於貨幣複雜時，亦有利益可圖也。自改元廢兩以後，此弊始息。民國六七年間，政府令造幣廠造一種輔幣，採十進制，不許折扣，典當以爲此種幣

制或可持久，不致再虧。乃不出數年。輔幣行市大變，比舊有龍洋，變化更快，由十角換一元，而變爲十一角十二角，十四角餘換一元，北京當業亦受連帶之影響。其次各地不兌現之軍用票，亦予典當以重大打擊。例如民國十五六年間，張宗昌統直魯聯軍北上，隨軍發行不兌現之軍用票，強令商民行使，稍加拒絕，卽以軍法從事。故一般投機分子，皆以低微價格收買軍用票，取贖當物，其軍票價格在市面僅二三折，甚至晨當夕贖，將軍票價格下落之損失，均委之於典當。

(三) 苛捐雜稅

典當在昔日與鹽商並視認爲安全有利之營業機關，光緒二十三年，戶部以當商取利較厚，稅額猶輕，因奏准自是年起，每年當稅每家自五兩增至五十兩。迨民國三年，財政部以典當爲大宗營業，又有釐訂當稅，加重徵收之舉，較昔加倍。餘外尙負擔各種捐款，如鋪捐，慈善，冬防，地方借款，禦匪，供應等，亦均較前增加。雖

此種雜捐不限典當一業，但典當在各業中，一般視爲第一等，當業所負擔之數額，自較其他營業爲多。

(四)資金枯竭
遜清時代北京各典當，皆有官款存放，以資調濟，且昔時紳商富戶遇有現款，亦多交與典當存貯取息，其利率不過三四厘，因典當爲金融機關，而保藏各種有價物品，較錢莊票莊爲可靠，當時典當得運用低利資金，以從事業務，故獲利甚豐。今則不論政府公款。或私人積蓄，均由典當而逐漸移存於銀行。典當每遇資金缺乏時，勢唯有向銀號或銀行告貸，常出息一分左右。近來因與銀行競爭，吸收外界存款，出息亦多在月息一分以上，典當營利方法，惟以高貸低借爲宗旨，如出重利告貸，其營利能力，自然薄弱。

(五)滿貨虧損
北京典當，率以十八個月爲滿期，現在婦女衣服，每年改變式樣，經十八個月以後之衣服式樣，已違時尚，無人問津，價值銳減，及實在出售，亦難得以善價。且質料脆弱，亦不若昔日之堅固。至於

金銀首飾，因金銀價格上下不定，典當人員又缺經濟常識，自不能應付今日之環境，典當致受意外損失。例如金價上漲，當戶可隨時贖取，決不能使滿期不贖。而金價下落，當戶可聽其消當。蓋當物在未滿期以前，典當又不能自由處分也。以前滿當貨物售價，大概較當本加一二成，滿貨數額，亦較爲多，故典當能從此售貨中，得相當之餘利也。在民國二十二三年間，受社會不景氣之影響，全國物價暴落，北京亦不能例外，故滿當貨物售價，常照當本打七八折不等，非僅利息不能收回，即當本亦受重大損失。邇來物價上漲，在理想中，典當業必能得重利，然最近查明真象，恰又與之相反。蓋以各種物價昂貴，人人所知，當戶有力取贖者，固不待論，其無力取贖者，將當票售於專業收買當票之商人，並可得相當價值，此利皆被收買當票之商人所吸收。典當期滿，貨物積壓至五六月，向來值在數千元者，今值數百元而已，此點爲典當業致命之打擊，如不

設法救濟，斯業只有日趨衰落。

收 買 當 票 舖



(六) 利息低降

昔時北京典當利率，皆爲三分。在未改元廢兩以前，京市當商又有「八九出，滿錢入」之額外收入。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社會局命令一律減息，改爲月息一分六厘，另收棧租費九厘，營利頓見減少。蓋利息爲典當之唯一營業收入，利息逐漸減低，不敷開支，故難於存在。況經從前政府通令全國，限制借款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於是典當業之經營，又多一重困難。雖各地方政府多訂有典當單行法規，對於典當收取利息，事實上仍准其超過常年百分之二十。但因有政府通令，原則列入民法，爲一時權宜之計，當業基礎，在無形中因此發生動搖，有資力者，對於斯業投資，自不能不有所顧慮矣。典當之營業收入，雖然減少，而業務開支，則日見增加，幾乎成一反比例。按月息三分之徵收，已遠在一二百年以前，現在生活程度，與當時比較，不知增加若干倍。以房租而論，以前數百吊者，現在增至數百元。米麪開支，以前每月不過數十元而已，今則增至三

(七) 開支增大

百餘元。夥友薪金亦較從前爲大，當業在此收入減少，支出增加之夾攻中，以後除忍受虧折外，只有歇業一途耳。

典當業本爲適於庶民生活之金融機關，如聽其沒落，勢必與庶民生計以絕大打擊，故時至今日，無論爲當業本身計，爲調濟庶民金融計，典當業實有從速改善之必要。茲將民國二十六年，京市調整商業設計委員會，救濟當業調查交涉經過紀要，照錄於後，以作參考。

『溯自二十五年，六月五日，本會接准北京市調整商業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調委會）來函，畧以調查各商營業狀況，經議先由典當業開始，囑轉告各當業，如派員到達時，予以充分便利云云。當經詳繹來函意旨，及從旁切實觀測，深悉該會調查本業之起因，不外以典當業與社會民生，有莫大之關係。近來當行營業，日漸衰落，欲謀救濟，自以調查實際狀況爲入手辦法，用意周詳，引爲感幸。惟此舉與吾行前途，關係綦鉅，亟應召集全體大會，預籌應付之方策。嗣以時值多故，若貿然召集，易啓外間流言，經與劉常委，婁常委，及

全體執委，縝密討論，僉以召集十二家牌頭，先行共同研討。再由牌頭通知本牌會員家，則實質上與開全體大會無少差異，而事實上亦較爲適宜。爰於是年六月八日，函召十二家牌頭，蒞會與議。討論結果，僉以吾行自遭庚子壬子兩次變亂、業務已漸呈凋敝。洎民十七，國都南遷，營業益形衰落。加之市面上，金珠古玩，及一切貴重物品，日形減少，所收典物，多爲時髦衣料，形式做法，隨時變遷，今日所謂時興者，瞬息之間，已成爲棄物。職是之故，當業所受影響，實未可量，估衣銷路滯塞，亦爲吾行業務衰落之一重要原因。該會調查時，應由當事人述明，以上種種原因，再將三年前之架本，與現在之架本，臚列清表，兩相比較，自不難眞象大白。爲使對方明瞭起見，調查時談話更以簡捷顯明爲主，藉防流弊。會畢卽由牌頭分達各家在案，嗣經該會派委員分頭調查，提出意見如左：

當商損失之原因

(一) 估衣銷路斷絕。

(二) 資本薄弱。

(三) 經營不得法。

(四) 外貨傾銷，物價低降。

(五) 地域之分配不勻。

(六) 近日之當品大多以少當多。

(七) 人事變動過劇。

救濟方案

(一) 官方如籌設公典，商典可轉當物品於公典，而公典不得直接收當，以免有與民爭利之虞，使公典減低利率，(仿照銀行放款利率)延長當期。

(二) 銀行方面，施行放款，以充當商之流動金。

(三) 於地域上，使之分配平均。

(四) 對當商之收當，加以指導，勿再墨守成法，應適應時代之要求。

(五) 以後再有開設此業者，官方加以資本之限制，或限制各區家數。

綜核該會所提意見，關於吾行損失原因，可謂洞見癥結。關於救濟方案，一面扶持吾行商業之衰落，一面籌顧市民之便利，亦可謂法良意美，兼顧周至。不過吾行業務，衰落已如上述，若再設立公典，豈惟舊有商典利益上，又受一層剝削。測其結果，且有同歸於盡之趨勢。倘至彼時吾行同仁，頓蒙失業之苦，自不待言。而直接影響於市民者，更難設想。是以本會對於該會所擬救濟方案，第一項（開設公典）斷難承認。迭經開會討論，衆議僉同，但當時官方堅持原案，意在貫徹施行，幸經奔走呼號，百方疏解，卒蒙該會諒解，取銷原議。惟該會原提之地域平均支配，及限制資本家數，仍屬勢在必行，不肯稍事讓步，迫不獲已。復經幾次開會，詳加討論，當場議決，即就現有當業架本，參以地域繁簡情形，及舊有歇業當舖之舖房基礎爲標準，折衷規定。並就調委會前擬備案之七十二家，按區分配，規定如左：

區別	架	本家數	備
內一區	三十四萬餘元	八家	
內二區	三十九萬餘元	十家	
內三區	三十八萬餘元	九家	
外一區	二十四萬餘元	六家	
外二區	三十一萬餘元	八家	以上五區係就區域之繁盛核計
內四區	四十二萬餘元	八家	
內五區	十四萬餘元	三家	
外四區	三十一萬餘元	七家	以上三區地方情形可列中等
內六區	六萬餘元	二家	
外三區	十五萬餘元	三家	
外五區	六萬餘元	二家	以上三區就戶口情形應列為簡陋
東郊		一家	
南郊		一家	

考

西 郊	北 郊	總 計
三 家	一 家	七 十 二 家

除依照上項規定外，其有再行呈請開設者，須先由當業公會審議，是否與統制及習慣相符，以憑准駁。當即按照此項決定，備文分呈北京市政府及社會局，並函知北京市商會去後，嗣奉市政府，及社會局，先後批示，對於本會建議辦法，各區應增應減之當舖家數，聽其自然增減，不加強制。惟增者增至規定數目，不許再增，減者減過規定數目，仍可補增。至原呈請求，以後凡開設當舖者，須先由公會加以審核一節，事關行政手續，飭即申述理由，呈請社會局核示等因，本會奉批後，當以營業准駁，原屬主管官廳職權，公會曷敢妄參末議，原呈所請，係以公會利害切身，見聞較確，一經交議，必能詳細審查，切實陳述。藉以補助官廳調查之不逮，經具文聲復，旋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奉社會局批示照辦。此即北京市調委會救濟當商交涉經過情形也。回憶此事，自去歲迄今，時經一年之久，本會召集會議

，至六七次之多，公文往還，連篇累牘，奔走呼籲，不遺餘力。幸賴吾行同仁，併力匡勳，市政當局，體恤維護，今茲始告結束。至於此次解決辦法，是否滿足吾人之所期望，姑不具論。從可知時至今日，凡百事業，不但欲求發展，須極努力，即思保持固有之局面及狀況，亦須熟察社會需要之所在，國家政治之所趨，高瞻遠矚，慎思明辨，得其中道，固非曩昔墨守成規，故步自封者，即足以維繫於一時。此實爲我同業諸公所宜猛省，且當共勉改進者也。即如此次規定全市開設當商七十二家，雖係根據調委會原請備案之家數，但當時對於利害關係，反復籌之至審，良以吾行現有八十餘家，按照目前京市狀況，已屬供過於求，若再任意增開，不加限制，將來新舊競爭，勢必同歸於盡。換言之，若再隨意增開，不特新開者未必即獲其利，而舊有者，已先受其殃。故再四籌思，仍以限制，比較不加限制爲有益，且當時市政府及社會局調委會各方面，均力主限制家數，無法置喙，故即依七十二家以規定，第恐同業諸公，不明內中真象，易滋疑慮，特誌數語，惟希諒察。

綜觀以上救濟當業調查經過詳情，即可明瞭北京當業一般景況。不過今後當業施行統制，只以七十二家爲限，但據當業一部份人觀察，前途殊難樂觀。典當失業亦必日見增多，業務決無發展之可能也。此爲事變前後北京典當之現狀也。近閱中華日報，載有上海最近典業現狀一文，實與北京目下情形絕對相似，茲照錄於後：

『據本市典業方面消息，值此百物昂貴，民不聊生之秋，本市典當營業，非但未見繁榮，反日趨冷淡。查戰前本市中區較大同業，日常架本，常在三十萬元左右。自去年下半年起，均不過十餘萬元。此種相反的民生經濟狀態，一似平民，並未因物價昂貴，而感受生活上的威脅。以意測之，最近滬市失業者之逐漸減少，定係事實，加之去歲各業均獲巨利，從業者，亦大都收入增加，生活裕如。況戰後滬市一般人民，因從事投機，而致暴富者，不知凡幾。每一暴戶，必能養若干貧困戚友，至真正無業無靠，貧困不堪者，除投入慈善機關廝養外，餘均離滬他去，致典當營業，反趨冷淡。同時當局方面，較貴重之金銀珠寶，早經由所有者，轉輾銷售於暴富戶中，不再重入典門，珍貴皮

貨亦然，其餘不甚值錢之衣服，既非典當所歡迎。同時所得細微之錢，實不足供一人一日食宿之需，此皆押店交易，與典當業無關。至滿期當品，更無不贖去，即無力贖取者，亦必出售當票，由他人代贖，最近滬市不乏專營此項業務者，去年均獲鉅利，此當業「架本」日趨減少之一種主要原因。至押店營業，亦並不見佳，新春以來，尤感清淡，洵屬今日滬市民生恐慌聲中之一種矛盾狀態，足供研究。惟西區一帶，押店營業，近來異常發達，此係專恃一般賭徒，作孤注一擲之需，無關平民日常生活上救濟用途也。

讀上文，實可代表最近北京當業實況，環境雖不完全一致，而業務不振，則大致相同。北京自事變後，人口驟增，市面異常繁榮，各業商舖均有驚人之餘利，獨當業不見起色，反日趨衰落，固別有原因在也。

第四章 典當業與北京市庶民之關係

北京市中金融機關，如銀行銀號等林立，個人欲求資金之通融，不成問題。但事實上，銀行銀號等金融機關，均以經營工商業大額放款爲目的，一般庶民無由問津。雖然，京市各區署，有小本借貸處之設，但其借款用途，嚴格專限於從事生產者，與庶民實際生活情形，未完全相符。須知庶民一日不生產，固一日不能生活，但在此爲難之際，當日生活如不能維持，則翌日即不能從事生產。故救濟庶民，應將扶持生產，與維持生活，相輔並行。若需要之迫切言之，則維持生活，且在扶持生產之先。以供給庶民生活資金者，在北京市而論，首推典當業，其爲唯一庶民金融調劑之機關，日常生活所不可缺也。茲舉其大要如左：

(一) 手續簡便 典當放款手續之簡便，爲任何金融機關所不及，一般庶民，以及來往旅客，利用最便。

(二) 不要保人 銀行銀號以至小本借貸處，對於保證人選擇，甚爲嚴格

，典當則無是項困難，此點不僅借款手續簡單，並可保全個人顏面，與民衆心理，最相適合。

(三) 放款額零星
典當放款，以一角起碼，實爲其他金融機關所不易做到者。再京市各當商，對於一角之當質，無論當物是否相值，總可當成。蓋以慈善爲主，爲數甚微，與營利亦無足輕重也。

(四) 還款日期較長
北京當業一律爲十八個月爲滿，已較其他能通融資金機關之歸款期間爲長。又可用付利換票方法，延長至無窮期日，俾借款者，可從容籌還。

(五) 不問質款用途
此點亦與庶民生活實際情形相合，因庶民當當，多因不能維持其當日之生活，或一時急需，不及從容告貸，而出此最後之一策也。

據上述之優點，典當實爲適於庶民生活之金融機關。然則北京典當與庶民之關

係如何？關於此問題，因缺乏系統調查，僅能就理想，分別加以討論。

(一)北京一般普通老住戶

所謂普通老住戶者，爲中等階級以下，有相當職業者而言。在北京居住多年，月間收入，在一百元左右，其當當之目的，爲疾病，醫藥，婚，喪，嫁，娶，親友交際，及日常家用等，此類住戶，大多數平日皆不善儲蓄，開支亦不肯輕意縮減，偶遇意外事故發生，即無法應付。如告貸於親友，北京人向好面子，既以顏面攸關，不肯開口，若採取變賣方法，或以該物爲先人之遺留，不願一旦出售。惟有典當一途，有贖回可能，又能救濟一時之需也。至於以上數項用途，按北京習慣平均比較之，此種住戶，既在北京居住，歷有年所，戚友來往酬應，必然較繁，對於交際，（北京俗謂行人情），爲數當然浩大，故當當行人情，實爲司空見慣之事。此項用途，

比較其他爲最。其次爲家常日用，再其次爲醫藥費。婚喪費爲偶然之事，再者如所需費用龐大，即非典當所能解決，普通多對外舉債，每月出息，可由當當彌補之，故婚喪費，可謂爲當當之間接用途。此外，尙有黑簽會，此種住戶不善儲蓄，每遇意外事故，輒有請「會」之舉。發起者爲會頭，餘則爲會員，一切組織皆由會頭主持，會頭所享權利，即在第一月不出息，可得全部會費。其餘會員用欸時，必須出利，以出利之大小爲定，利最大者得會。至於會費之多寡，五元，十元，二十元不等，會員額數，亦無一定，由會首發起時，酌量定之。據二十四年協和醫院，社會服務調查部，所調查協和醫院，全體職員，以及工人，皆有黑簽費之擔負，此種現象，甚爲可怪。應付此種黑簽會費，大多數仍以當當調

(二) 學

生

齊之。

所謂學生，只限於高中大學範圍，初小不在此限。北京爲中國文化之區，學校林立，居各省市之冠，此人人所公認也。學生數額，當有相當可觀。學生籍貫，本地人有之，外地來者居其多數。著者在赴各當舖調查時，所最爲意料不到者，即典當所收入之當舖，以學生當舖，其數額頗爲驚人。若以學生經濟狀況而論，皆在中等級階以上，尤以各地來京求學者，家庭經濟狀況，非特別富裕，決無能力供給子弟來京求學。故以學生之生活而論，決無當當之必要，然一按其事實，則又恰恰相反。蓋就近代學生生活而論，浪費之處過多，入舞場，看電影，暨男女交際中種種摩登嗜好，學生之中，十人而九不能免除，所謂受環境之支配，不能擺脫此種風氣，

此實近代學生之一般之趨向。關於此種浪費，自不便向家長索要，祇可利用當當一途，以救燃眉之急。尤其是寒暑假返里之時，行李攜帶，諸多不便，交當舖保存，路費既可籌出，又免除攜帶之繁。好在下季學費，告知家長，又得增加若干，總可將此贖當之款，報消出去，列入下學期預算以內。余在各學校牆壁中，常見有學生之告白，『敝人失落皮包一只，內當票幾張，如有拾得者，請交……』字樣，故學生當當，在京市成爲普遍風氣也。尤其典當人員，對於學生特別歡迎，並給予種種優待，因學生當當，準保取贖，誠爲好顧客也。

(三) 大宅門

所謂大宅門者，卽從前富有之住戶，今則家道中落。此種當戶，亦爲典當最歡迎主顧之一。從來此種當戶，絕不肯親自赴當舖當質，多遣派僕人，故當舖對於是項僕

人，亦予種種優待，當價亦可多出，並給予相當之回扣，從事拉攏，此爲現下當業競爭之一種現象也。至該種當戶，當物之目的，亦與前者所述之普通住戶，大致相似，惟當額較鉅，尤其在年節需欸爲最多，因還各商店之欠帳也。及所當之物，勢將滿期，又必以其他貴重物品當質，而且所當之物，亦絕非一兩件，價值既鉅，當舖之利，亦愈厚。

(四) 梨園界

以廣義言之，今之所謂戲劇藝員，如文武場面，前後臺主管人員，以及各種雜藝，均包括在內。此界人士，雖月間收入，頗可維持日常生活，然其中染有不良之嗜好者居多數，如嫖賭鴉片白面等等嗜好，爲梨園界自然之習慣，相沿成風，蓋環境使之然也。常人總認梨園界爲自由職業，賺錢容易，殊不知以現今之多數有名角色

，當當一事，亦爲日常生活之要素。北京南城一帶當舖，營業受梨園界之維持，亦有相當力量也。

(五) 苦力界人民

凡以勞力爲職業者，如販夫走卒等等，均包括在內。彼等當當之目的，解決當日生活者，占大多數。因勞力之人，亦有家口，以一人力量之所入，實不足以贍養全家。故往往當物以補助之。其次亦有當出若干文，充作小本營業者，但當額甚微，每次不過數角至數元之間耳。

以上種種情形，只以理想推測之，若按實際統計，亦未必一一吻合，不過述其大畧而已。我國素來對於統計一事，缺乏實際材料，及系統調查，故欲統計某項事業，頗感棘手，此又不止爲典當一事矣。

結 論

綜觀以上各節所述，足知典當業有千數百年之歷史，至今能留傳而不替者；其與農村之需要，及庶民之實際生活，均有密切關係。所惜歷代政府對於典當業務，每不知積極調整，唯從事於消極取締。詎知政治之目標，在謀求多數民衆之福利，而輔助庶民生計，尤爲各國政治家所努力從事。典當業務爲救濟庶民生活唯一之金融機關，若任其業務衰落，其直接影響庶民生計，殊非淺鮮。近閱六月十六日新民報經濟欄，載有京市典當業，因銀行界停止放款，業務頓增困難。呈請當局，予以救濟。其要旨咸以邇來銀行界停止放款，大部當商多感週轉不靈，乃相率與錢莊銀號謀金融上之通融。但各銀號及錢莊之利息，均爲月息一分五厘，而當商徵取當戶利率，按照當局規定，爲一分六厘，連同棧租九厘，共爲二分五厘；除付外借一分五厘之利息外，僅獲一分之餘利，值此生活程度日甚一日之際，故多賠累不支。短期內雖能勉強維持，然如無解決辦法，則前途不堪設想。其呈請救濟之方策，爲增

加利息，並縮減當期，俾得應付今日之環境。當局如何處置，尙未得訊。至於北京典當業之利率，是否應當增加，期限是否應當減縮，頗有足供研究之價值。今搜集各國營利典當利率之規定，分述之於后，或亦經營斯業者，所樂聞也。

(一) 日本營利典當之利率

『放款二十五錢以下者，一個月一錢。一元以下者，月利百分之四。五元以下者，月利百分之三。十元以下者，月利百分之二·五。』日本質屋取締法第九條。

(二) 德國營利典當之利率

『五十馬克以下者，月息百分之四。五十馬克至百馬克，月息百分之三·五。百馬克至三百馬克，月息百分之二·五。』卜羅森邦典當業法。

(三) 英國營利典當之利率

『英國一七八四年之典當業法，年利爲百分之六。一八〇〇年，增爲百分之二十五。一八六〇年，增至百分之二十七。一七八四年，爲百分之八十六。』大英百科全書。

(四)美國營利典當之利率

『典當所收取之利息，不得超過月利百分之三。但當物在一個月內贖回者，得取全月利息。又可不問當地法定最高利率，如何低減，典當至少取月利百分之一·五之利率。』美國典當業通則草案Draft of Proposed Uniform Pawn Broking Bill 第五十九條。

綜觀以上各國營利典當之利率，與北京典當之利率比較之，其利率皆較高。若以時下京市典當之現狀而論，金融既感週轉不靈，開支日增，滿期當物之餘利，又被專營收買當票業務者所吸收；北京典當之利率，似有增加之可能。又德國於一九二〇年七月七日改訂卜羅森邦典當業法時，關於典當取利，不曰利息，而曰報償。(Vergütungen) 美國之小額放款法，亦避用利息字樣，而用負擔。(Charge) 由是以觀，典當取息較高，乃屬事實之問題。至京市典當滿當期限，是否應當減縮，茲仍依各主要國家營利典當之滿當期限為根據，加以討論。查英國營利典當期限為一年零七日，日本普通為四個月至六個月，德國則為半年至一年，美國為十二個月至

十八個月。(各州不同，此係根據標準典業規則草案所擬者。)若再以京市典當之滿期，通常爲十八個月比較之，似縮減當期，並非過當。即在當戶方面設想，亦尙無何種重大之損失，因當期縮減，當欸可以多得若干。況俟至期滿無力取贖時，仍可用付息換票之法，延長至無窮之日期，以資救濟。至從當業方面而論，滿當期限一經縮短，可以在較短期間內，將當本收回，另作其他當戶之週轉，未始非調濟當業金融之一法。唯吾人居於第三者地位，平心而論，縮短期限，與提高利率，兩者止能擇一行之，不能同時並舉。假令將利率提高，復將期限縮短，在一次贖出不再復當者，尙無甚關係。若付息換票，或贖還再當，既受高利之剝削，無形中復增加一層複利。當業利益固厚矣，其如增加當戶之負擔何。政府若能照遜清辦法，以低利官欸存借於典當業，並委當業公會負其全責，另嚴格取締收買當票之不正當營業；則當業方面既有餘利可圖，得以維持其營業，當戶方面，亦無何種不快之感，即無庸再斤斤於利率提高，期限縮短等救濟方策矣。總之，典當業爲庶民緩急相通，調濟生活之金融機關，固不能默視其自然衰落。然亦不宜過袒當業，致使一般貧民受

無形之損耗。今後京市當業究竟施行如何救濟與改善之處，吾知賢明當局，當能權衡至當，使當業當戶雙方咸蒙福利也。

北京全市典當一覽表

典當名稱	詳細地址	經理	資本	店員人數	設立年月
天順當	舊鼓樓大街八十四號	劉實甫	一五、〇〇〇元	九人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和豐當	趙府街三十一號	謝東洲	一〇、〇〇〇元	八人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中和當	烟袋斜街五十七號	王秀峰	二三、〇〇〇元	十人	民國二年十一月
阜和當	東皇城根二十七號	李需田	二一、〇〇〇元	九人	宣統二年五月
萬慶當	南鑼鼓巷三號	郭潤田	一四、〇〇〇元	八人	民國二年一月
義盛當	黃化門大街二十五號	郭星五	二八、〇〇〇元	八人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裕民當	安定門內上街二十六號	沈瑞村	一一、二〇〇元	十人	民國二年二月
裕豐當	同上八十八號	王傑庭	七、〇〇〇元	十人	民國元年四月
惠昌當	香餌胡同五號	石潤山	一〇、〇〇〇元	八人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謙益當	北新橋五十六號	朱時敏	一三、〇〇〇元	八人	民國十八年九月
萬源當	東直門內大街四十號	杜雯倬	一〇、〇〇〇元	十人	民國十六年一月
天壽當	東四十二條三號	王獻墀	一〇、〇〇〇元	八人	民國十二年四月

德盛當	同上四十二號	朴印侯	一〇、〇〇〇元	八	人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匯豐當	東四八條三六八號	樊潤芝	一四、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九年十一月
仁和當	魏家胡同二十八號	張少泉	二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八年七月
東恒肇當	東四六條一〇七號	田竹軒	二八、〇〇〇元	十	人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
謙懋當	齊內大街十六號	徐佩芝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萬和當	同上三十二號	王奎臣	一五、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八年十月
德豐當	齊內大街四十八號	于士洲	二一、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二年八月
泰昌當	朝陽門外二五三號	李仲光	一八、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義聚當	燈市口一八〇號	李竹生	七、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元年五月
德和當	迺茲府二十二號	王少泉	二八、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年二月
利源當	東安門內大街七十一號	齊博書	四二、〇〇〇元	八	人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和善當	王府大號二七號	任世封	一五、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十三年四月
中興當	菜廠胡同一號	高鏡明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十九年十月
瑞和當	東單大街一六〇號	陳華卿	一四、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實成當	東總布胡同四十五號	張雲培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八年十二月
德益當	前炒麵胡同二十號	楊峻峯	一〇、〇〇〇元	八	人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萬茂當	鬧市口三十號	邢裕如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天興當	關帝廟街十五號	何壽廷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六年四月
恒盛當	花市大街七十八號	孫仲三	二一、〇〇〇元	十	人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
信盛當	崇外中三條四十一號	婁雁南	七、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三年七月
祥元當	東茶食胡同八八號	杜月川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四年七月
濟通當	三里河三十一號	張仲平	一四、〇〇〇元	九	人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
同興當	三里河四十二號	高子良	一四、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萬盛當	閻王廟街一號	高魏符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六年五月
同順當	北蘆草園二十一號	李典章	一五、〇〇〇元	八	人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永慶當	興隆街九十八號	紀志慶	一四、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年二月
蚨源當	長巷上三條四十五號	孫宏怡	二〇、〇〇〇元	八	人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廣泰當	大蔣家胡同一一六號	劉銘霖	一二、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鼎盛當	協資廟四號	鄧秀岩	二八、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福和當	煤市街三十八號	王雲書	八四、〇〇〇元	十	人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
志成當	櫻桃斜街二十五號	白靜丞	四二、〇〇〇元	九	人	宣統二年四月
同源當	延壽寺街十一號	張岐山	二八、〇〇〇元	十	人	宣統二年十一月
天豐當	前孫公園十三號	謝靜菴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七年六月
天元當	五道廟三十四號	刑理臣	一〇、〇〇〇元	八	人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萬年當	南柳巷三號	杜善齋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七年六月
天泰當	南柳巷四十二號	段振聲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宣統元年正月
同義當	板章胡同四號	魯雅軒	三〇、〇〇〇元	十	人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
惠盛當	西柳樹井甲十五號	張紹軒	二八、〇〇〇元	十	人	宣統二年十二月
德成當	同上四十三號	王少輔	一四、〇〇〇元	九	人	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
和盛當	驛馬市大街六七號	張曉山	二八、〇〇〇元	九	人	宣統三年二月
寶豐當	南橫街十八號	郭承九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豐聚當	廣安門內三五一號	于孟齡	四〇、〇〇〇元	十	人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

同聚當	同上四九一號	徐澤如	五〇、〇〇〇元	十	人	光緒九年四月
萬成當	爛漫胡同五一號	孫輔臣	三〇、〇〇〇元	十	人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國裕當	米市胡同三十號	賀弼臣	一五、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二年一月
寶盛當	宣外大街六五號	張子文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年一月
惠通當	宣外大街一一三號	來少農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恒德當	宣外大街二二八號	張寶臣	二八、〇〇〇元	九	人	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
集成當	宣武門內一〇五號	楊潤齋	三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八年三月
增盛當	西交民巷九五號	高子良	一四、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九年三月
崇福當	兵部窪二七號	宋沛然	一四、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祥和當	舊簾子胡同四三號	王霞亭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十三年七月
寶源當	興隆街一七號	孫華亭	一〇、〇〇〇元	八	人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乾和當	西長安街四六號	張益三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九年七月
同豐當	鮑家街六號	高魏符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三年九月
慶興當	西單二條二號	王起雲 張瑞亭	一二、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九年二月

同仁當	西單北二四九號	許景炎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十九年五月
寶興當	半截碑十號	王起雲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年一月
天福當	十八半截三六號	張瑞亭	一四、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北恒肇當	羊肉胡同五號	竇玉峯	二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西恒肇當	錦什坊街一七號	王恩波	二八、〇〇〇元	九	人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
乾泰當	錦什坊街一二五號	梁頌安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十年一月
永存當	阜內溝沿一九八號	郭仰山	二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八年十月
兩聚當	西四北一五八號	劉冠英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懋德當	當街廟五九號	劉仲延	一四、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二十年四月
和興當	大半截胡同二十號	張子江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十七年五月
萬聚當	新街口五十九號	馬振威	一四、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二年四月
惠元當	蔣養房三號	杜善齋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元年五月
惠善當	西直門內八十一號	婁雁南	一〇、〇〇〇元	十	人	民國十九年一月
廣慶當	阜城門內	郭輔卿	一四、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年十月
		張鳴山	一〇、〇〇〇元	九	人	民國二十年十月

同澤當	阜城門內	田澤亭	六、五〇〇元	十人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天保當	西直門內	英實夫	一五、〇〇〇元	八人	民國八年五月
義興當	西郊海淀	孫仲三	八、〇〇〇元	十人	民國十年二月
寶慶當	濟內南小街	俞靜齋	一〇、〇〇〇元	八人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長盛當	慶雲巷	李蔭堂	一〇、〇〇〇元	九人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